

公告

進修室使用規則

1. 進修室請勿飲食（任何食物、飲料及咖啡等，開水除外）
2. 若有飲食需求，請於梯廳飲食完畢再進入進修室。
3. 敬請愛護設施，並將垃圾拿至逃生門後垃圾收集區丟棄，謝謝。

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請大家共同維護新會館的整潔，
謝謝您！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敬啟

虛擬資產之 相關犯罪趨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羅韋淵

臺中律師公會
2023.02.03

簡歷



羅韋淵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 現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
-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2022.08-2023.08）
- 經歷：國際司法互助案件、緝毒專組、公訴組、檢肅黑金專組
- 「虛擬資產」相關專題講座：
 - 111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人員教育訓練「查緝虛擬資產犯罪實務」
 - 111年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的資料調取機制」（「2022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科技偵查實務經驗」
 - 111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虛擬資產犯罪實務案例」（「虛擬資產犯罪防制研討會」）、「虛擬資產及線上遊戲等事業涉及洗錢犯罪最新趨勢」
 - 111年法官學院/虛擬資產與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認識虛擬資產與案件偵辦心得分享」
 - 111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虛擬資產犯罪案例分析」（全英語進行）
 - 111年法官學院「虛擬資產與案件偵辦心得分享」
- 108年獲法務部遴派至美國華盛頓D.C.參加2019電腦網路研討會
- 110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頒發兒少保護獎項



虛擬貨幣法遵
專業人員認證



虛擬貨幣基礎
認證



虛擬貨幣調查
人員認證



虛擬貨幣高階
調查人員認證

前言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Liberty Times Net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洗錢手法變了！從一卡皮箱裝現金 進化成一指神功全球轉



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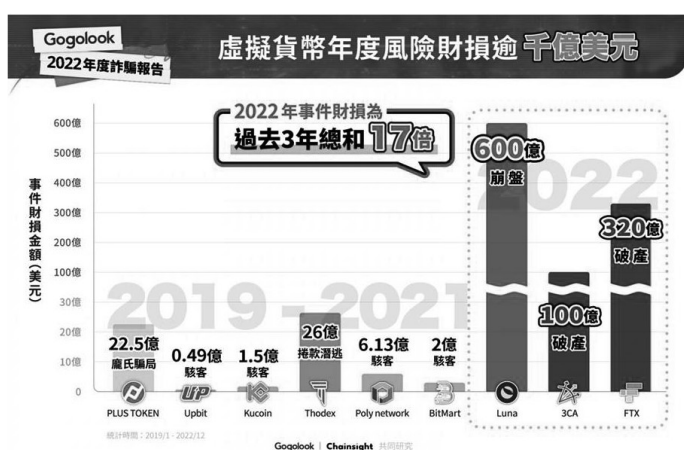
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之推動規劃
■ 2023-03-30

犯罪型態改變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2428C09M1>

虛擬資產之洗錢詐欺犯罪趨勢



<https://gogolook.com/zh-hant/news/gogolook-fraud-report-2022-crypto>



*以關鍵字：詐欺 * 虛擬貨幣 + 虛擬通貨 + 虛擬資產 + USDT + 比特幣等於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檢，並篩選出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所得之結果。

*製表人：羅韋淵

大綱

虛擬資產之
基本概念



虛擬資產犯罪
案例與趨勢



虛擬資產與
金融法規



金融機構洗錢防
制、金管會相關
函釋、裁罰案例



VIRTUAL
ASSETS



虛擬資產之
基本概念

虛擬貨幣的用途



unicef | for every child



The UNICEF CryptoFund makes fast, transparent investments in bitcoin or ether.

The CryptoFund and the UNICEF Innovation Fund

3 donors

Bitcoin received*	Ether received*
20.12 BTC	2527.69 ETH

26 investments

Bitcoin invested*	Ether invested*
15.00 BTC	2027.15 ETH

* the crypto values have been rounded off to the closest whole number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打造 DAO、加密貨幣基金！將在 Polygon 進行試點

by Natalia Wu — 2023-03-31 in dao, 區塊鏈商業應用, 獨立觀點

AA



Source: Coindesk

<https://www.blocktempo.com/unicef-is-testing-plan-for-a-prototype-dao/>

虛擬貨幣的用途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BOUT OUR AGENCY TOPICS NEWS RESOURCES CAREERS

Home »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 News

JUSTICE NEW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FOR IMMEDIATE RELEASE Thursday, August 13, 2020

Global Disruption of Three Terror Finance Cyber-Enabled Campaigns
Largest Ever Seizure of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Cryptocurrency Accounts



虛擬貨幣的用途



NEWS

Mykhailo Fedorov @FedorovMykhailo
Ukraine government official

@dogecoin exceeded Russian ruble in value. We start to accept donations in meme coin. Now even meme can support our army and save lives from Russian invaders. \$DOGE owners of the world, @elonmusk, @BillyM2k, let's do it. Official \$DOGE wallet: DS76K9uJzQjCFvAbpPGtFerp1qkJoelwL

7:25 PM · Mar 2, 2022

8.3K · Reply · Share

Dogecoin · Transactions
200% on Deposit
Earn 160 USDT

Dogecoin transaction API

Transaction hash

1881956c5c040902a0591a6
15913688b1f894cf5a1859d
61cbe9fdd3ef22dc09

Amount transacted

249,849.31453373 DOGE ·
32,415.70 USD

Transaction fee

1.00 DOGE · 0.13 USD

2 days ago ·
May 4, 2022 8:43 PM UTC

Transaction status

Confirmed · 3923 confirmations
Block id 4,211,041

Additional info

Senders 1	Recipients 2
D63aVfzRSk8e95ct1AiQC3ShNH8Ztq UuTG ← 249,850.31453373 DOGE · 33,749.78 USD	DS76K9uJzQjCFvAbpPGtFerp1qkJo eLwL 100.00000000 DOGE · 12.97 USD →
	D63aVfzRSk8e95ct1AiQC3ShNH8Ztq UuTG 249,749.31453373 DOGE · 32,402.73 USD →

虛擬資產種類



Cryptos: 22,695 Exchanges: 553 Market Cap: \$1,070,191,982,917 24h Vol: \$46,032,966,445

Cryptocurrencies
Exchanges
Community

★ Watchlist
👤 Portfolio
Cryptocurrencies
Categories
DeFi
NFT
Metaverse
Polkadot
BNB Chain
Solana
Avalanche
Show rows 100
Filters
Customize

#	Name	Price	1h %	24h %	7d %	Market Cap	Volume(24h)	Circulating Supply	Last 7 Days
1	Bitcoin BTC	\$23,398.13	▲ 0.44%	▲ 0.96%	▼ 5.90%	\$451,661,355,458	\$23,083,540,943 987,899 BTC	19,303,306 BTC	
2	Ethereum ETH	\$1,637.89	▲ 0.38%	▲ 2.36%	▼ 3.68%	\$200,435,195,224	\$7,553,836,506 4,619,149 ETH	122,373,866 ETH	
3	Tether USDT	\$1.00	▲ 0.00%	▲ 0.01%	▼ 0.00%	\$70,893,020,362	\$31,718,046,600 31,713,638,120 USDT	70,883,728,838 USDT	
4	BNB BNB	\$303.02	▲ 0.40%	▼ 0.40%	▼ 3.79%	\$47,844,828,431	\$421,147,510 1,391,520 BNB	157,895,593 BNB	
5	USD Coin USDC	\$1.00	▲ 0.01%	▲ 0.01%	▲ 0.00%	\$42,564,777,861	\$3,224,658,676 3,224,582,151 USDC	42,562,773,563 USDC	
6	XRP XRP	\$0.3772	▲ 0.63%	▲ 0.45%	▼ 6.87%	\$19,218,806,921	\$953,509,681 2,532,922,049 XRP	50,950,912,949 XRP	

最後瀏覽日期：2023.02.27



國幣 (法定貨幣) 與虛擬通貨



- 中央銀行法第13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幣，由本行發行之」
- 中央銀行法第13條第2項：「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國幣未經依法公告失其法償效力之前為法償貨幣，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債務人以法償貨幣給付，債權人如拒絕收受，應負受領遲延之責。
- 新臺幣為國幣，於我國境內所從事之交易，應以新臺幣來表示、記錄及結算。原則上，商家不應拒絕以新臺幣現金為交易之支付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2條第1項第2款：「**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國幣(法定貨幣)



虛擬通貨



以比特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



Bitcoin as legal tender: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 Zerocap.com

2021年9月初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forgot' to inform its central bank... coingeek.com

2022年4月27日

15

比特幣是不是虛擬通貨？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2條第2項

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

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1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看法



BBC Sign in Home News Sport Reel Worklife

NEWS

Home | War in Ukraine | Coronavirus | Climate | Video | World | Asia | UK | Business | Tech | Science

World | Africa | Australia | Europe | Latin America | Middle East | US & Canada

IMF urges El Salvador to remove Bitcoin as legal tender

26 January



Bitcoin is accepted everywhere for goods and services in El Salvador, alongside the US dollar

IMF says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s Bitcoin adoption raises issues of transparency

Terrence Akintade 2 weeks ago



The IMF believes the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o adopt bitcoin as legal tender raises legal, economic, and transparency issues



17

G20於2023年在印度舉行之會議對虛擬貨幣之意見



FSB, IMF and BIS papers to set global crypto framework, says G20

COINTELEGRAPH Cryptocurrency 9 minutes ago (Feb 27, 2023 12:40PM ET)



<https://www.investing.com/news/cryptocurrency-news/imf-treasury-janet-yellen-calls-for-strong-regulatory-framework-for-crypto-3014657>

Cryptopolitan nu(SHIB) \$0.00013 ↑ 0.73% Chainlink(LINK) \$7.27 ↓ -0.99% Bitcoin(BTC) \$23,278.00 ↑ 0.32% Ether

U.S. Treasury Secretary sets the record straight on crypto



<https://www.cryptopolitan.com/us-treasury-secretary-thoughts-on-crypto/>

18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的看法



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2022-03-04

近期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劇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資產的風險，並提出下列呼籲：

一、比特幣等虛擬通貨投機性高，且很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如二十國集團(G20)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已將其正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各國政府(如新加坡、英國)也多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資產相關風險。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前已於102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與國際的看法一致。

19

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金管會

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之推動規劃

2023-03-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該會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行政院前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國內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AML/CFT)措施。該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亦持續督促國內業者落實執行AML/CFT工作，包括對業者辦理面談、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辦理研討會，並對業者辦理實地訪查等。

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近期由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破產等事件，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議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監理重點包括：客戶資產保管、交易公正透明、市場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等。各國監理法制規範仍在持續發展中。

20

管理方向

一、訂定指導原則：

- 近期金管會將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輔以加強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之原則，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就VASP有關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程序、客戶與平台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之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客戶(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提出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以利VASP據以遵循，加強對客戶之保護，提升交易透明度，並持續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

二、推動VASP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

- 上述指導原則訂定後，將洽請VASP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VASP公(協)會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期以大型業者帶動小型業者，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三、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

- 虛擬資產涉跨部會業務，須各部會共同協力合作，以強化國內VASP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21

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頻爆雷 金管會出手了！預告專法9月出爐



周刊王CTWANT |工商時報魏喬怡、戴瑞瑤

2024年1月31日 週三 上午6:35



22

FATF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新科技）

- 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受足夠之監管及監理或監控規範，並有效實施相關之 FATF 建議，以減輕虛擬資產衍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有效系統之監控，且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權責機關（非自律組織）監理或監控，且應進行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或監控。
- 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理或監控，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包括有權利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並施以處罰。監理機關應有權力處以懲戒及金融裁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許可或登記之權利。

23

虛擬貨幣運作原理

24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Satoshi Nakamoto
satoshin@gmx.com
www.bitcoin.org

Abstract. A purely peer-to-peer version of electronic cash would allow online payments to be sent directly from one party to another without going through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Digital signatures provide part of the solution, but the main benefits are lost if a trusted third party is still required to prevent double-spending. We propose a solution to the double-spending problem using a peer-to-peer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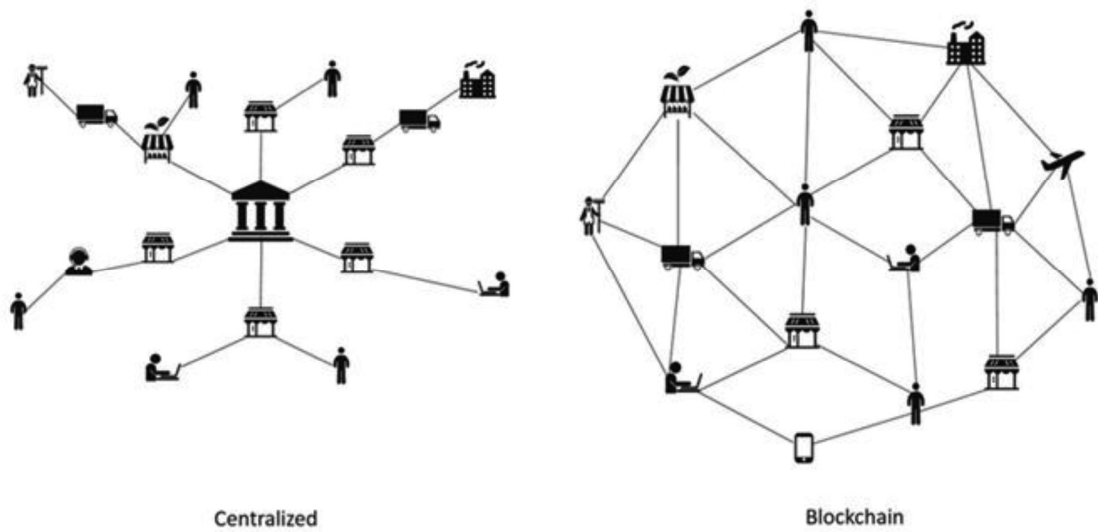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 2008年10月31日，中本聰在「metzdowd.com」網站的密碼學郵寄清單中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為《比特幣：一種對等式的電子現金系統》
- 2009年1月3日，他開發出首個實現了比特幣演算法的客戶端程式，並進行了首次「採礦」（mining），獲得了第一批的50個比特幣。

什麼是區塊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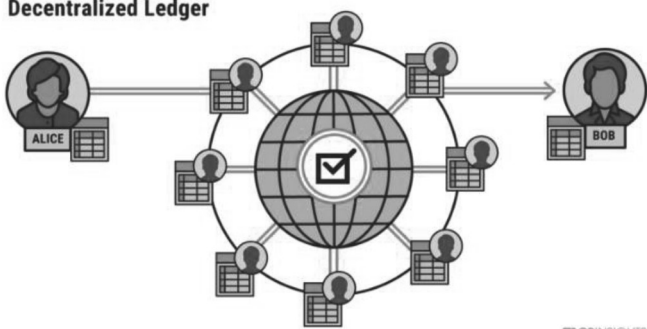
虛擬貨幣存在哪裡?



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



Decentralized Led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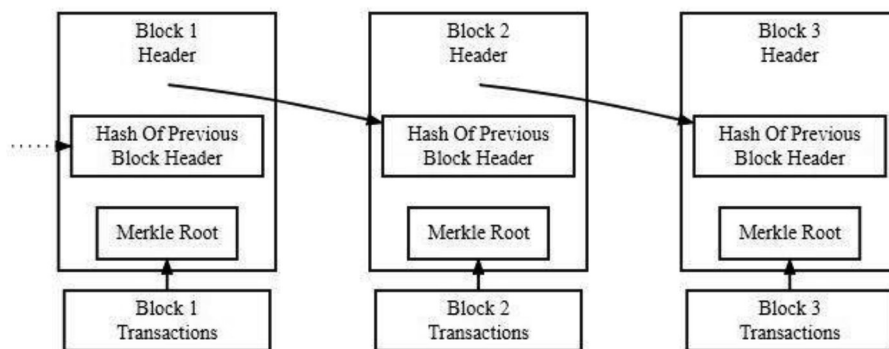
CBINSIGHTS

- 使用者安裝錢包軟體
- 「去中心化」：沒有監管比特幣的單一機構。相反，它是根據多數原則而運作，一筆交易要經過網絡上至少50%的機器（節點）驗證才能夠被視為有效
- 交易時，節點之間透過對等式網路連線軟體交換資料，透過密碼學原理計算，並將確認後之紀錄記帳在各節點中
- 交易紀錄難以竄改（51%攻擊）

日期 DATE	摘要 MEMO	金額 WITHDRAWAL	存款 DEPOSIT	結帳 BALANCE
10162-5-8	029913-7 02 003133-0			\$62,368.00
1050302	卡片提款1J3	\$12,000.00	0F-019134	\$50,368.00
1050304	薪 資019 GR-35478741	\$53,447.00		\$93,815.00
1050311	跨行提款1H	\$15,000.00	00180144785126	\$68,815.00
1050328	卡片提款1J1	\$13,000.00	0F-019132	\$55,815.00
1050405	薪 資019 GR-35478741	\$32,724.00		\$88,539.00
1050408	轉存摺 1J2	\$12,000.00	0F-019136	\$76,539.00
1050408	手續費 1J2	\$0.00	抽息類	\$76,539.00
1050417	卡片提款1J1	\$10,000.00	0F-019132	\$66,539.00
1050424	卡片提款1J1	\$10,000.00	0F-019132	\$56,539.00
1050505	薪 資019 GR-35478741	\$35,165.00		\$91,704.00

1050511	卡片提款1J1	\$14,000.00	0F-019132	
1050525	卡片提款1J3	\$20,000.00	0F-019132	
1050603	薪 資019 GR-35478741	\$32,908.00		
050612	卡片提款1J1	\$10,000.00	0F-019132	
050621	利息	0F-900000		\$78
50703	跨行提款1H	\$15,000.00	001882204956568	
10705	薪 資019 GR-35478741	\$33,47		
0715	跨行提款1H5	\$15,000.00	001801141900	

什麼是區塊鏈？



Simplified Bitcoin Block Chain
<https://www.theresilience.ml/blockchain/>

公開帳本 (Public ledger)



- 透明
 - 基於區塊鏈公開透明之特性，可在網路上之區塊鏈瀏覽器，查詢比特幣等虛擬資產之交易紀錄
- 不透明
 - 雖能看得出錢包地址間之移轉紀錄，但無法直接得知錢包地址是由何人申請及掌控

Explorer > Bitcoin Explorer > Transaction

USD

Summary USD BTC

Fee	0.00000330 BTC (1.480 sat/B - 0.584 sat/WU - 223 bytes) (2.324 sat/vByte - 142 virtual bytes)	0.00225688 BTC UNCONFIRMED
Hash	2b90b9a7e7063a89c145ee1812199752185f68e930214e04e065301272c5a9cb	2022-04-30 22:16
	bc1q38xnpmwxxgfgfr96r0mf3svfjr4eu44lt2s2	0.00226018 BTC
	3QNpRMCNkv7mhDzD1iy4M94bzDgAoCjRn bc1q6n23ysxqrz0k8ga56rd2p3vqg43dl804ss9v	0.00207653 BTC 0.00018035 BTC

This transaction was first broadcast to the Bitcoin network on April 30, 2022 at 10:16 PM GMT+8. The transaction is currently unconfirmed by the network. At the time of this transaction, 0.00225688 BTC was sent with a value of \$86.98. The current value of this transaction is now \$86.98. Learn more about how transactions work.

挖礦 (mining)



<https://technews.tw/2022/01/11/china-mining-eliminated-industries/>

- **工作量證明**Proof-of-Work (PoW)
- 每個區塊中Block Header會包含許多固定的值，其中只有Nonce值為一隨機值，因此每個節點進行POW計算時要算的就是，藉由不斷替換這個Nonce值，來讓這個區塊的Block Header Hash值，小於一個被設定好的難度目標值 (Difficulty Target)
- 大約每10分鐘會有節點成功算出新的區塊
- Difficulty可動態調整
- 密碼雜湊函式 (Cryptographic hash function)

礦場



中華日報

林口警破投資千萬虛擬貨幣挖礦機竊案 原是竊嫌自導自演！



CDN Y
2022年5月2日 週一 下午12:51



警方破獲挖礦機56臺，顯示卡374張，價值約新台幣1,001萬7,000元。(林口警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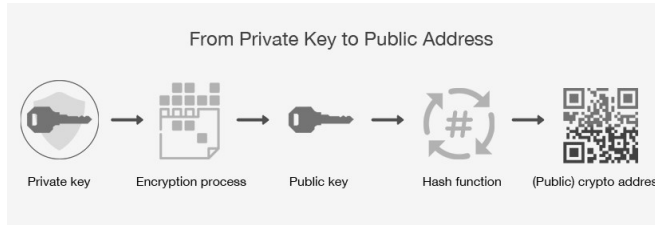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
虛擬貨幣礦場竊電半年省4千6百萬元 | 蘋果新聞網 | 蘋果日報

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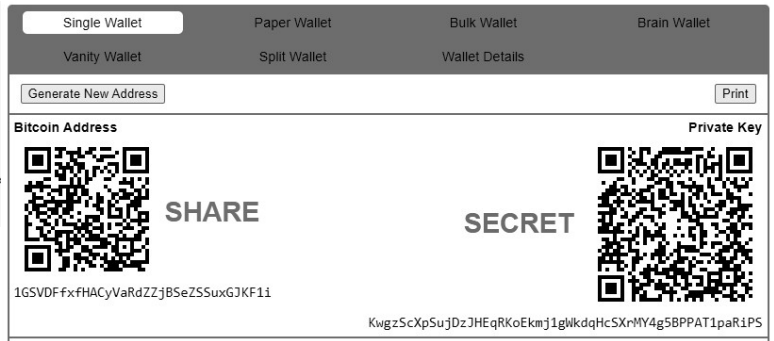
公鑰、私鑰與錢包地址



Open Source JavaScript Client-Side Bitcoin Wallet Generator



<https://www.bitira.com/public-key-vs-private-key-what-are-the-key-differences/>



電子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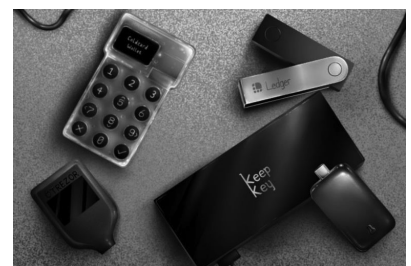


熱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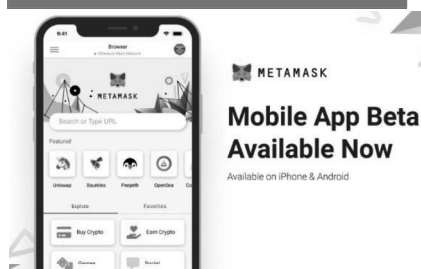
冷錢包

Custodial (託管錢包, 中心化交易所)

Non-Custodial (非託管錢包)



<https://academy.moralis.io/blog/cold-wallet-storage-what-are-crypto-hardware-wallets>



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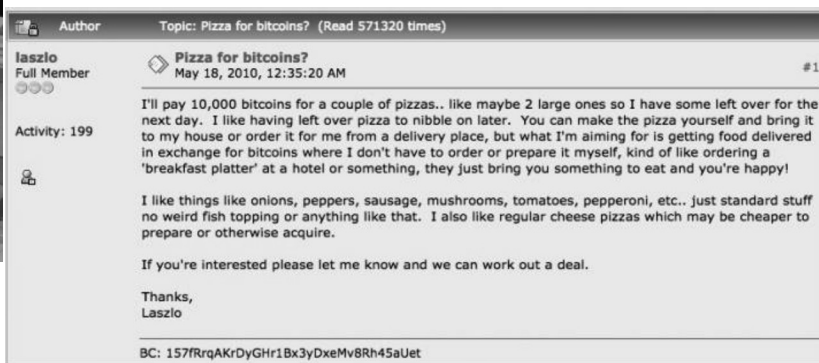
35

史上最貴的Pizza



2010.05.22 : 10000顆比特幣的價格為41美元
2022.05.22 : 10000顆比特幣的價格為約2.9億美元

- 2010年5月22日Laszlo Hanyecz用10,000比特幣 (BTC) 向網友購買來自Papa John's的兩片比薩。
- 每年的5月22日也就被訂為「bitcoin pizza day」



36

Pizza付款紀錄 (公開帳本查詢)



Transaction hash: a1075db55d416d3ca199f55b6084e2115b9345e16c5cf302fc80e9d5fbf5d48d
 付款地址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收款地址 : 17SkEw2md5avVnyYgj6RiXuQKNwXaxFyQ

Summary ⓘ

USD BTC

Fee 0.99000000 BTC
 (4191.363 sat/B - 1047.841 sat/WU - 23620 by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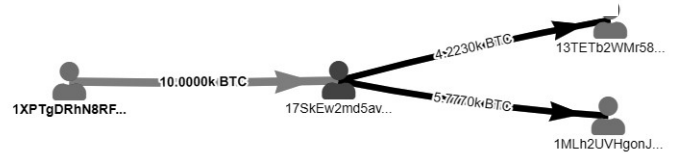
10000.00000000 BTC

Hash a1075db55d416d3ca199f55b6084e2115b9345e16c5cf302fc80e9d5fbf5d48d

2010-05-23 02:16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150.00000000 BTC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250.00000000 BTC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150.00000000 BTC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80.00000000 BTC
-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0.01000000 BTC

17SkEw2md5avVnyYgj6RiXuQKNwXaxFyQ 10000.00000000 BTC



區塊鏈瀏覽器查詢交易記錄

<https://www.blockchain.com/explorer>

Bitcoin Pizza

Broadcasted on 22 May 2010 02:16:31 GMT-4

Notable

Hash ID

a1075db55d416d3ca199f55b6084e2115b9345e16c5cf302fc80e9d5fbf5d48d

This transaction was made by Laszlo Hanyecz in 2009 where he paid Jeremy Sturdivant 10,000 bitcoin for two pizzas. It was worth ~\$41 at the time and was arranged on the bitcointalk forums.

Amount 10000.00000000 BTC
 • \$234,673,000

Fee 99,000,000 SATS • \$23,232.63

From 1XPTg-trvH4
 To Jeremy Sturdivant

Confirmed

This transaction has 721,546 Confirmations. It was mined in Block 57,043

This transaction paid ~40% more in fees due to inefficiencies associated with older wallets.

Learn More

Summary

This transaction was first broadcasted on the Bitcoin network on May 22, 2010 at 02:05 AM GMT-4. The transaction currently has 721,546 confirm network. The current value of this transaction is now \$234,673,000.

Advanced Details

Hash	a107-d48d	Block ID	57,043
Position	1	Time	22 May 2010 02:16:31
Age	12y 9m 8d 6h 29m 17s	Inputs	131
Input Value	10000.99000000 BTC	Outputs	1
	\$234,696,232	Output Value	10000.00000000 BTC
Fee	0.99000000 BTC		\$234,673,000
	\$23,232.63	Fee/B	4191.363 sat/B
Fee/VB	-	Size	23,620 Bytes
Weight	94,480	Weight Unit	1047.841 sat/WU
Coinbase	No	Witness	No
RBF	No	Locktime	0
Version	1	BTC Price	\$23,467.30

Over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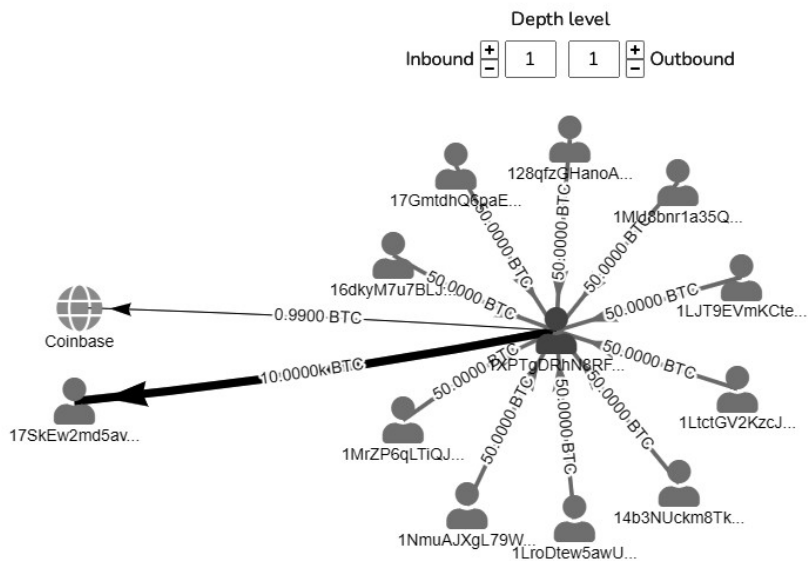
JSON

From

- 1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150.00000000 BTC • \$3,520,095
- 2 1XPTgDRhN8RFnzniWCddobD9iKZatrVH4 250.00000000 BTC • \$5,866,825

To

- 1 Jeremy Sturdivant 10000.00000000 BTC • \$234,6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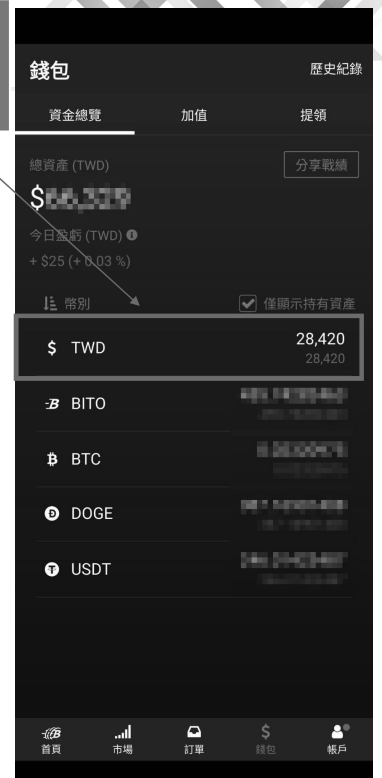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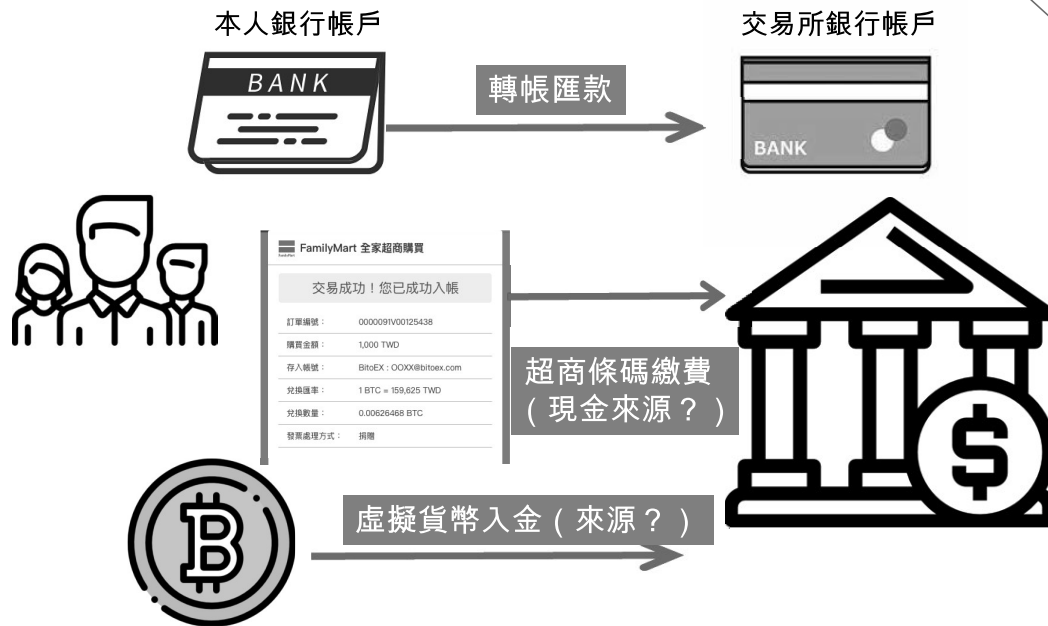


取得虛擬資產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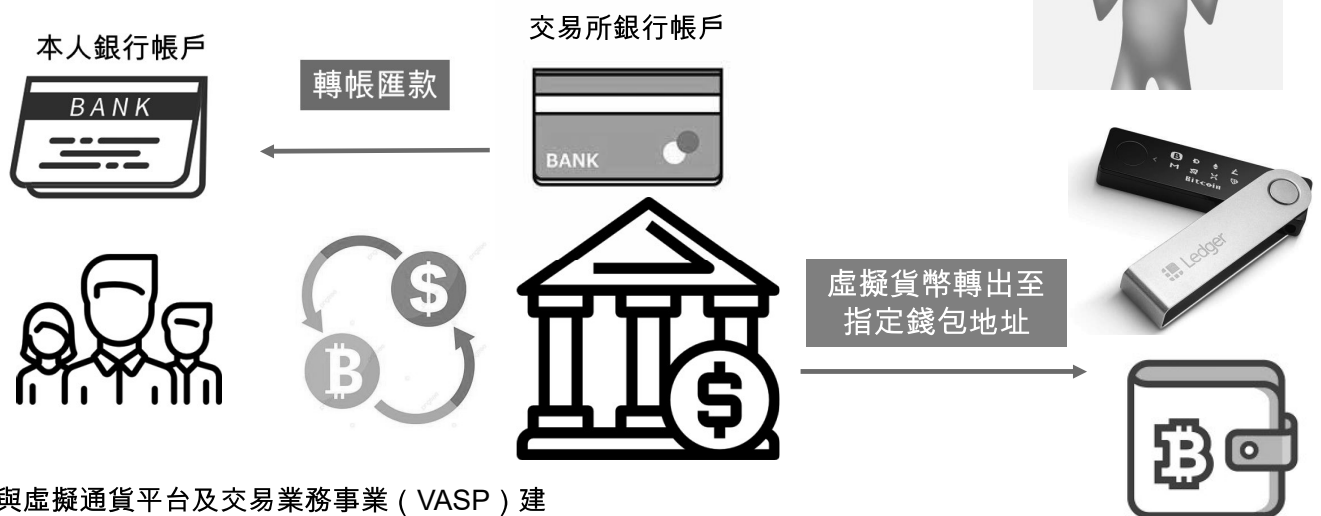
虛擬資產交易所入金模式

不要忘了有新臺幣儲值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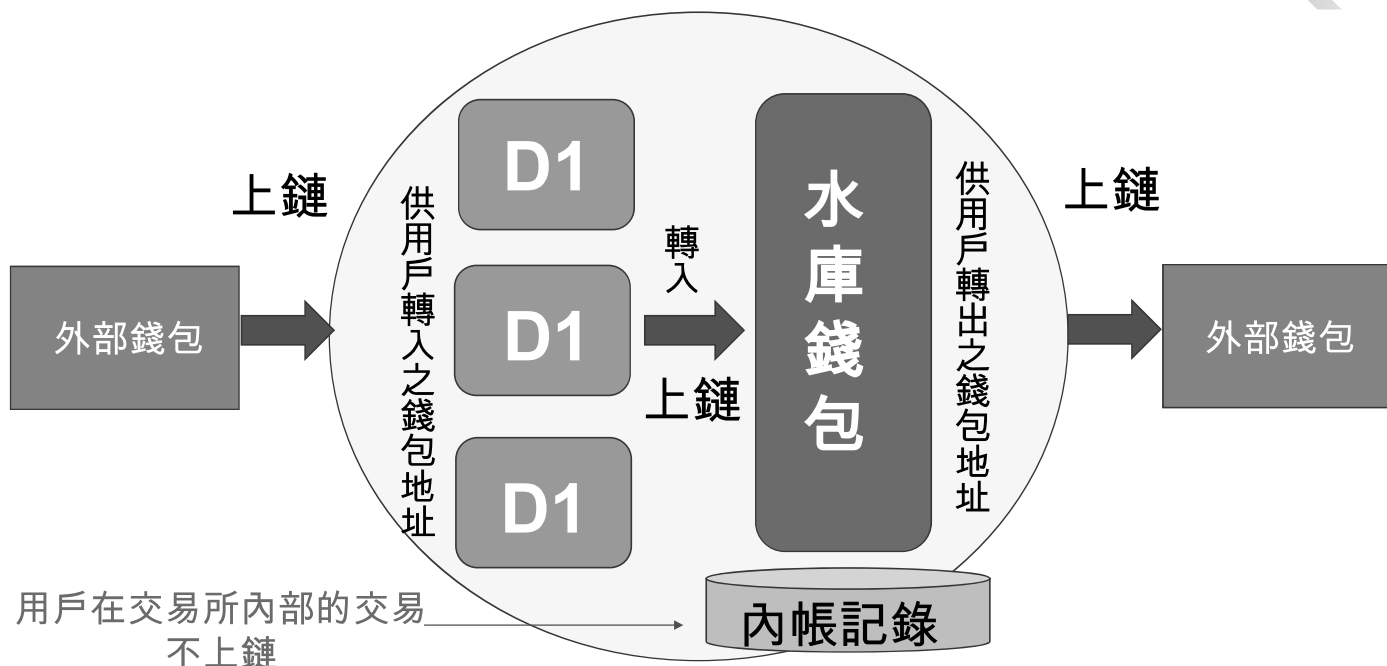
虛擬資產交易所出金模式



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建立業務關係和交易監控自律規範第4條第1項第4款：平台使用者僅得使用同名存款帳戶

42

交易所水庫 (位) 錢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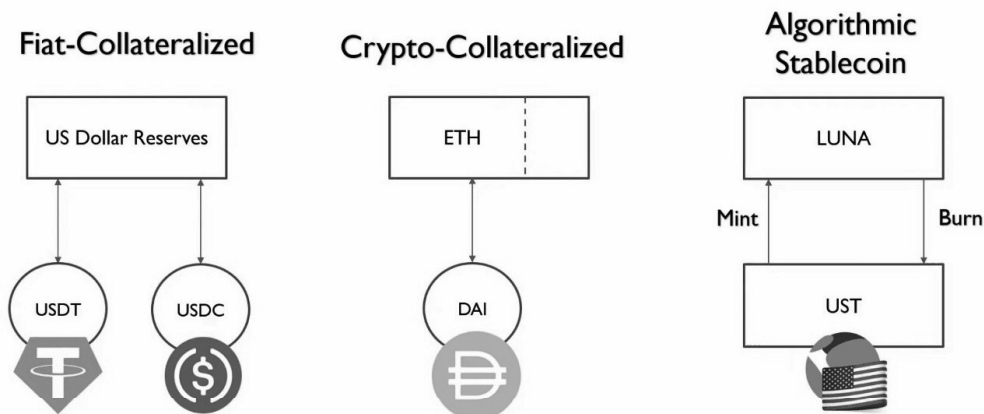


43

穩定幣簡介 (Stablecoin)



TYPES OF STABLECOINS MODEL



Differences between legal tender-backed type, virtual currency-backed type, and unsecured (algorithm type) stablecoin Source:Wheatstones blog

44

國際上穩定幣之規範

Policy

G-7 Finance Ministers Call to Accelerate Global Crypto Regulations Following UST Collapse: Report

G-7 officials meeting in Germany want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to act more quickly, says a Reuters report.

By Jack Schickler | May 20, 2022 at 12:30 a.m. | Updated May 20, 2022 at 4:42 a.m.

<https://www.coindesk.com/policy/2022/05/19/g7-finance-ministers-call-to-accelerate-global-crypto-regulations-following-ust-collapse-report/>

Yellen Cites UST Breakdown While Calling for Stablecoin Rules

- Treasury Secretary points to risk of financial instability
- Fed warned this week that stablecoins are vulnerable to runs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2-05-10/yellen-cites-usd-breakdown-while-calling-for-stablecoin-rules>

日本經濟新聞

改正資金決済法が成立 暗号資産のマネロン対策強化

経済 + フォローする

2022年6月3日 10:10

保存

📄 📧 📱 🐦 📘 📌

金融のデジタル化に向けた体制整備を促す改正資金決済法が3日の参院本会議で可決、成立した。法定通貨に価値を運動させる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の一種「ステーブルコイン」や、高額送金が可能な電子ギフト券などの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資金洗浄）対策を強化する。

ステーブルコインの取引・管理を担う仲介業者に登録制を導入するのが柱。犯罪の疑いのある取引をモニタリングするなど、従来より厳しいマネロン対策を求める。国内の発行体は銀行と資金移動業者、信託会社に限定し、利用者が損失を被るリスクを防ぐ。

改正資金決済法の3本柱

ステーブルコインの規制
高額送金が可能な電子ギフト券などのマネロン対策
マネロンの共同監視システムの規制

📄 図表を保存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B028Q30S2A600C200000/>

中央銀行示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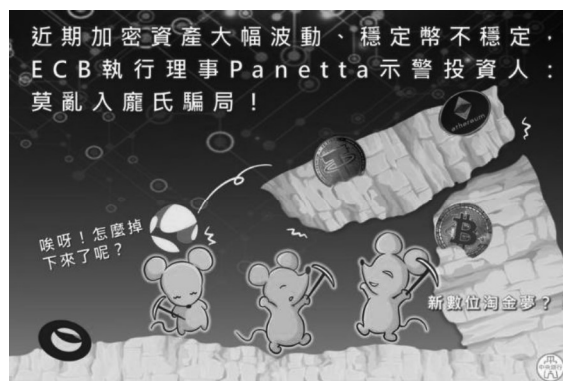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May 14 at 9:00 AM

【全球央行大小事搶鮮看：近期加密資產大幅波動、穩定幣不穩定；ECB執行理事Panetta示警投資人，莫亂入龐氏騙局】

近日，穩定幣（stablecoin）TerraUSD（UST）崩盤式大跌，引發媒體大篇幅報導。UST原將其價格與美元維持在1:1，惟本（2022）年5月9日開始與美元脫鉤（depeg），近日更是持續崩跌，目前UST價格僅剩不到0.2美元，市值從最高的逾187億美元，跌至不到30億美元。

資料來源：央行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cbc.gov.tw/>)





虛擬資產犯罪案例與趨勢



47

比特幣ATM洗錢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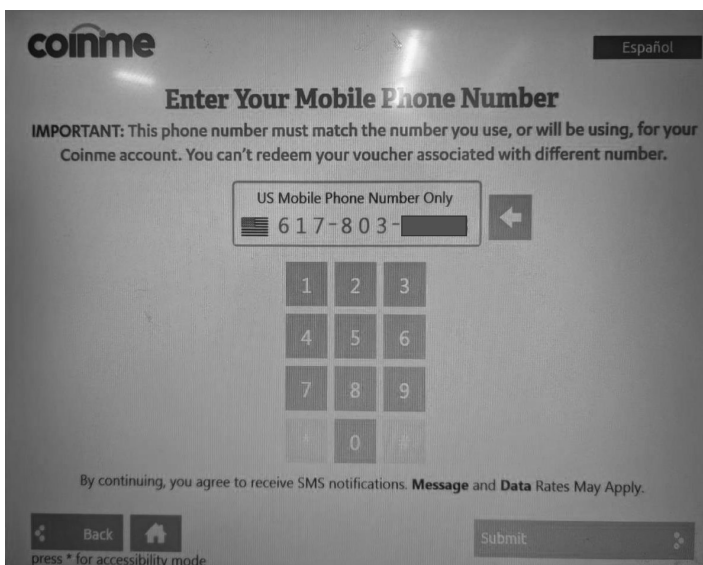
比特幣ATM洗錢案



- 臺灣目前約25家
(<https://coinatmradar.com/>)
- 操作簡單便利，實際承辦案件中，最大年齡使用者為71歲
- 幾乎無KYC/AML
- 若僅購買比特幣者，無須有自己的電子錢包，可以透過出示他人之錢包地址QR CODE，直接將比特幣轉入他人之錢包地址
- 詐騙集團利用民眾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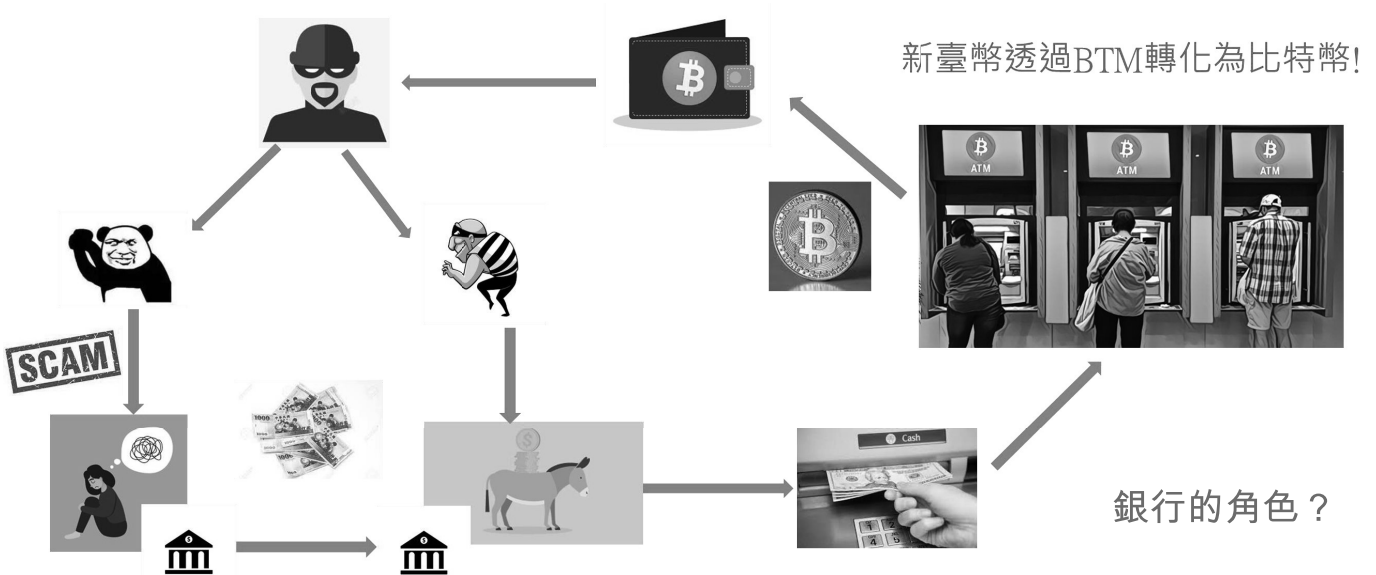
49

比特幣ATM實際畫面



50

BTM洗錢過程



51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s)

(一)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二)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三)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四)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52

國內交易所KYC之法律依據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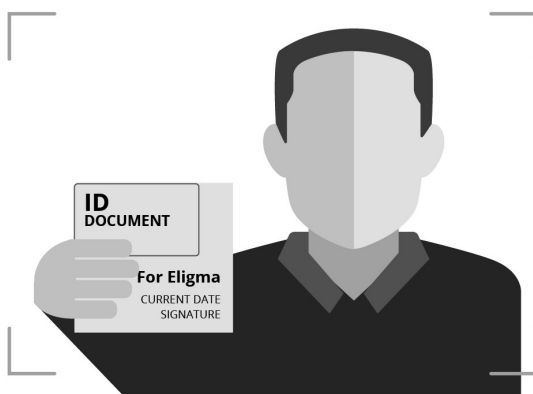
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5項：「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110.06.30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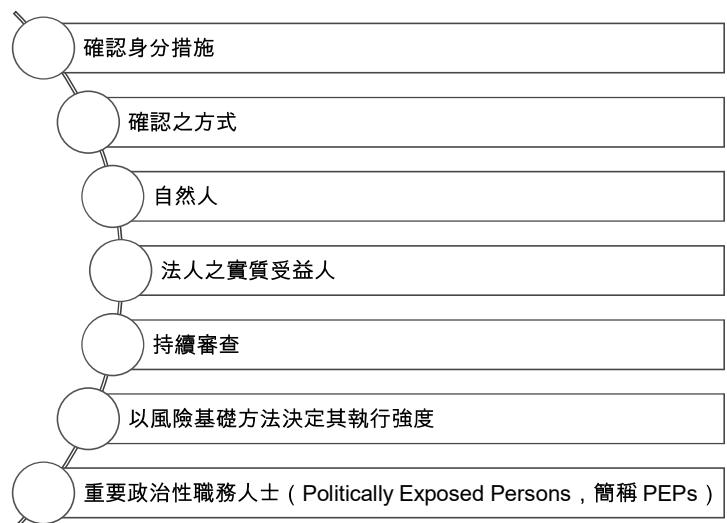
110.07.27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

53

KYC



<https://medium.com/eligma-blog/how-to-complete-the-eligma-kyc-process-6bd301b4c0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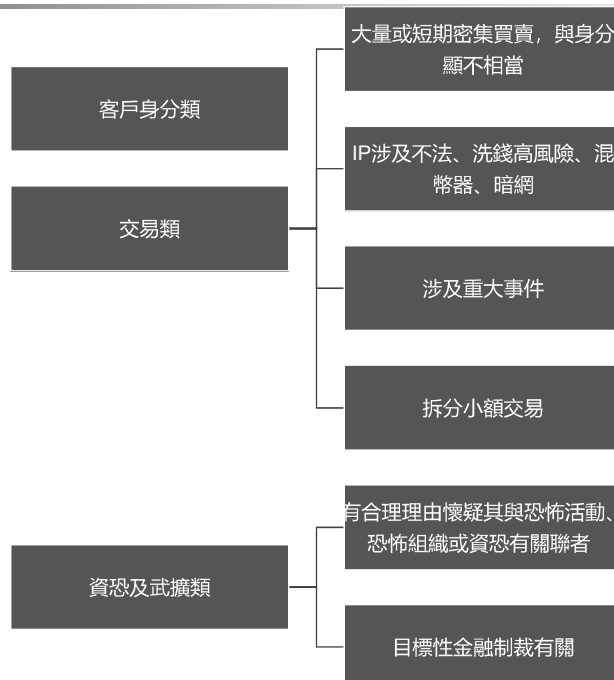
54



- 第 7 條 1 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接收人）資訊，且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 二、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 （一）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人姓名、轉出虛擬通貨之錢包資訊及下列轉出人各項資訊之一：
 - 1.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 地址。
 -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二）接收人資訊應包括：接收人姓名、接收虛擬通貨之錢包資訊。
 - 三、本事業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 2 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
 -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三、應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
- 3 本事業執行虛擬通貨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本辦法第 7 條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施行日期。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



銀行法非法吸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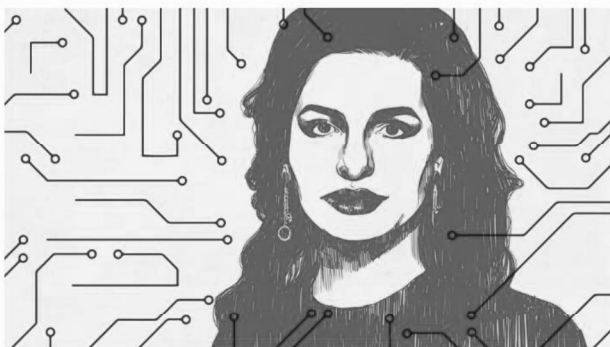
57

國外案例：維卡幣 (OneCoin)



「比特幣殺手」之謎：沒有區塊鏈、風靡全球、「莊主」失蹤

2019年11月27日



加密數碼幣女王失蹤了。有人說在希臘、德國、地中海各地曾見過她，還有人說她做了整容手術，改頭換面。

加密數碼幣回出了件大事：維卡幣 (OneCoin) 全球吸金40億歐元，然後美女「莊主」連同這筆巨款失蹤了。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62010081>



58

國外案例：FBI 十大通緝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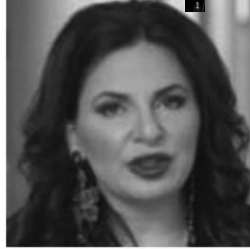


The FBI is offering a reward of up to \$100,000 for information leading to the arrest of Ruja Ignatova.



RUJA IGNATOVA

Conspiracy to Commit Wire Fraud; Wire Fraud; Conspiracy to Commit Money Laundering; Conspiracy to Commit Securities Fraud; Securities Fraud



DESCRIPTION

Aliases: Dr. Ruja Ignatova, Ruja Plamenova Ignatova, Ruja P. Ignatova, "CryptoQueen"	
Date(s) of Birth Used: May 30, 1980	Place of Birth: Bulgaria
Hair: Dark Brown to Black	Eyes: Brown
Sex: Female	Race: White
Languages: English, German, Bulgarian	

銀行法非法吸金罪

- 第 29 條
- 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29-1 條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第 125 條
- 1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2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3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花輪國際比特幣互助會案

檢察官起訴

• 比特幣雖不是貨幣，但屬於高投機的數位「虛擬商品」，而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資金」，並不僅限於貨幣，應及於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之實物、虛擬物，因該等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之實物、虛擬物均可兌換成等值之貨幣，可視為貨幣之變形，符合廣義之資金概念，故認被告林華偉、施凱倫以經營比特幣平台吸納投資者投入比特幣，並允諾2.5倍之獲利，符合給予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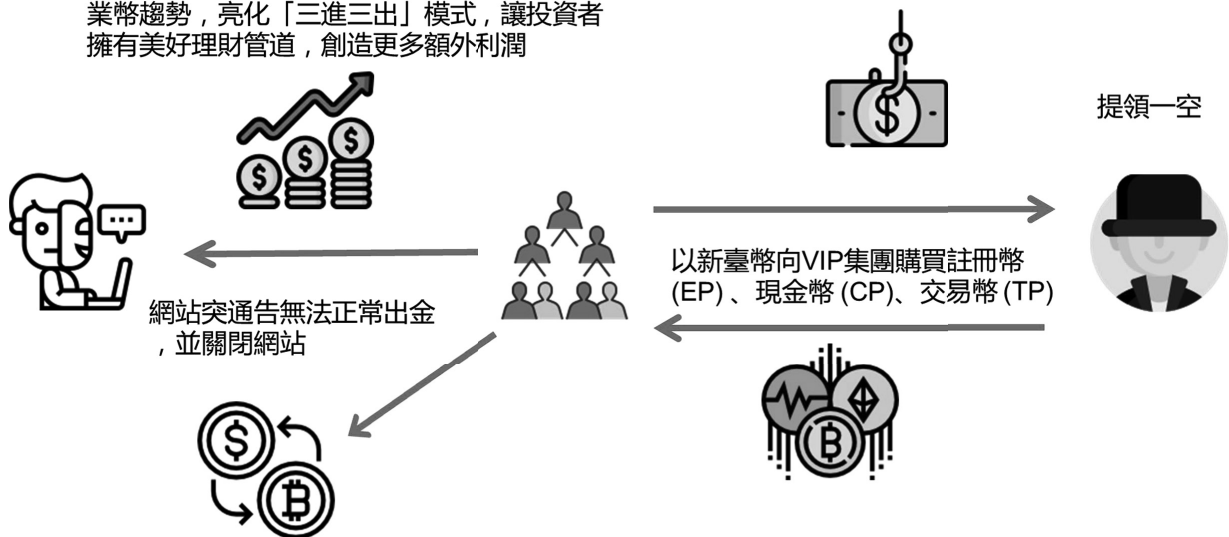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
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
(108年04月09日)

• 比特幣在現實交易上，雖可透過幣託公司轉賣為現金，然此並非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交易，比特幣在銀行等金融機構間亦無強制流通性，不具有清算最終性。本件被害人購買比特幣，多係透過幣託公司或其他比特幣平台所購買，被告等人雖以投資、互助為名，收受大眾投入比特幣至平台，再將被害人投入之部分比特幣以上揭方式變現牟利，實際上並未經營銀行特許業務，僅係以比特幣作為投資契約之標的，作為資本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與銀行收受存款之貨幣市場存貸行為迥異，自非銀行法所欲管制或處罰之範圍

61

虛擬資產與銀行法：VIP娛樂國際集團吸金案

話術：跟著VIP集團市場營利增長的貨幣，保證只漲不跌，至尊幣價值打破傳統虛擬幣及企業幣趨勢，亮化「三進三出」模式，讓投資者擁有美好理財管道，創造更多額外利潤



62

投資人須先以新臺幣向VIP集團購買註冊幣 (EP)，再以註冊幣 (EP) 向該集團註冊及開立會員帳戶，並非以新臺幣為直接投資方式，原判決亦認定註冊幣係為註冊帳號

VIP 集團所發放之註冊幣 (EP)、現金幣 (CP)、交易幣 (TP)，均係電腦虛擬點數，在該集團倒閉之前，固屬具經濟價值之虛擬商品，但並非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自非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第1項所稱之「款項」或「資金」

該集團以註冊幣 (EP)、現金幣 (CP)、交易幣 (TP)作為收受或吸收之投資客體，應不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判決 (110.07.28)

違法吸金案件，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故均為該條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

投資者之投資模式係先以新臺幣買註冊幣(EP)，再以註冊幣(EP)註冊開立會員帳戶，始完成投資，並非以新臺幣直接投資，然投資者之成為會員確實以付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資金，而行為人所發放之註冊幣 (EP)、現金幣(CP)、交易幣(TP)，形式上固係電腦虛擬點數而非國內外法定貨幣，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本均具有經濟價值，而屬國內外法定貨幣之變身。依上開說明，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仍屬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而與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該當。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 (112.03.16)

-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又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此所謂違法「吸收資金」，在避免非銀行業者任意違法吸收、聚集大量資金，而影響金融秩序。此吸收資金之方法，得為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所指其他名義，解釋上包括以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在內。
- 雖虛擬貨幣如比特幣並非法定通貨，然在市場上既得以金錢購買，具有一定支付功能及交換價值，以之作為吸收資金之對象、工具，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與使用通貨或一般資金之情形，並無不同。以此方法吸收「資金」，而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等同於資金之聚集、流動。故吸收資金犯罪手法上以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為之，不影響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成立。

6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判決 (112.04.12)

- 又違法吸金案件，係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或以高利息與辦講座為名，或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故均為該條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
- 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

66

Steaker非法吸金案?

快訊》Steaker 創辦人黃偉軒「300萬交保停押」！被檢舉非法吸金共羈押51天

by Natalia Wu — 2023-02-18 in 台灣, 金融市場



檢調獲報，黃男等人涉嫌自2020年起，設立多元投資方案，提供預期年化報酬5.2%、5.4%、5.8%的固定利率方案對外招攬投資，另還有多種高風險投資方案。因相關方案皆涉及向民眾收取存款，涉嫌違反銀行法，未經主管機關擅自營業金融資訊服務業等規定，吸金上億餘元，因此進行約談，並擴大偵辦。

- 法律面爭議：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資金」或「款項」？
-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為何？五大行庫之二年期定存利率與幣圈之特殊性
- 金融創新之鼓勵或扼殺？
- 消費者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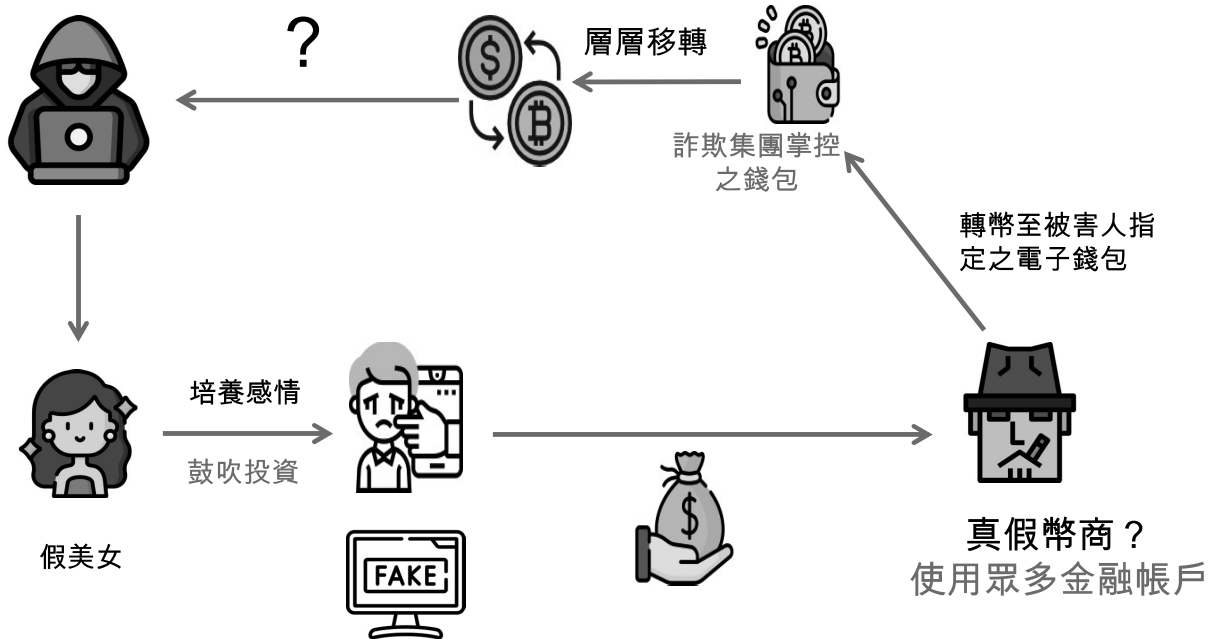
<https://www.blocktempo.com/steaker-wilson-huang-on-bail/>

67

電信詐欺 + 假幣商案

68

電信詐欺+假幣商案



69

P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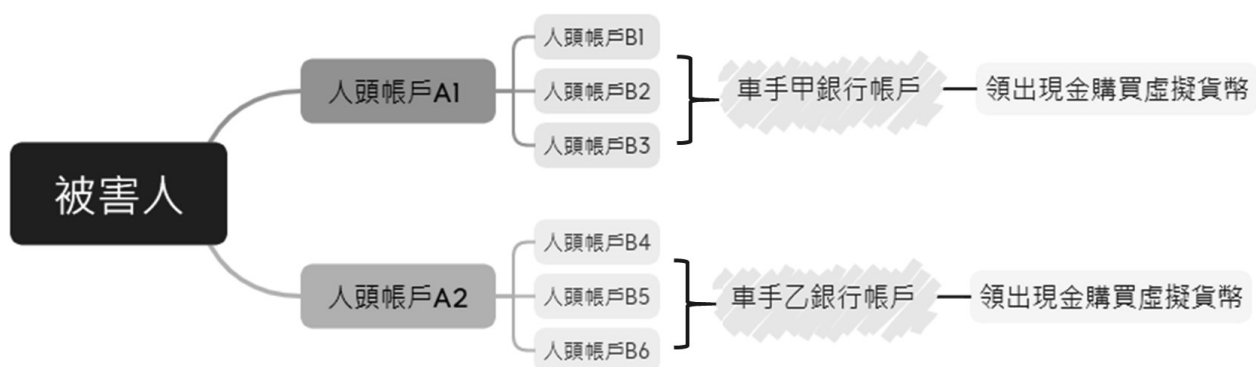
FATF指引

- P2P並非當然受FATF標準之AML/CFT之規範
- FATF主要係課予中介者 (intermediaries) 義務
- 各國需認知P2P交易對於AML/CFT之風險
- 時刻並前瞻地關注P2P交易
- 得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

我國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75



- 使用人頭帳戶
- 約定轉帳功能提高轉帳額度 (今年4月起，各銀行可視風險自行評估將生效日，從申請後「次一日」，改為「次二日」，延長約定轉帳到非本人帳號的生效時間。)
- 使用網路銀行快速移轉至下一層人頭帳戶
- 利用警方向銀行調取資料的時間，及銀行之間的資訊傳遞落差，車手於第三層帳戶臨櫃提領大額現金，當行員察覺有異，再以各式方法矇騙、施壓。

76

金管會對於個人幣商之看法

- 金管會新聞稿 (2023.06.24)
- 有關個人幣商納入虛擬通貨平臺洗錢防制規範一節，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為他人從事同款各目活動(以下稱虛擬通貨活動)為業者。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尚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者，自屬違法。

77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 （一）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 （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 （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五）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虛擬資產投資詐騙之偵辦難度

公開帳本僅能追查
到一串錢包地址

地址背後實際持有
人之身分仍待追查

地址標籤
(Labeling) 資訊
並非精確

不見得會透過中心
化交易所

個人幣商並無KYC、
CTR、STR等義
務??



我是幣商，客戶給我錢，我轉幣出去，屬於正常交易行為

而且要轉到哪個錢包地址也是客戶跟我說的

我還請客戶自拍+傳證件照給我，有做好KYC呢！

我還特別告知客戶，我只單純賣幣

能否找到幣商與詐騙集團之連結？

幣商真的是無辜的嗎？



被告於通訊軟體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內指導其他幣商車手及客服人員：「你們要再多教育一下耗子(被害人)者裡面是單純的幣商，有問題要問客服」、「客戶的電子錢包不要都一樣，到時候做筆錄會不好做...重複性太高會很容易把我弄死」、「不過面交我們風險很大，我這邊目前兩次被(警察)帶走都是面交...你們要跟我說一下耗子到第幾個階段，我會再評估他會不會報警」、「你們以後拔插頭的時候，直接把網站關掉，這樣對我們來說比較好辦事」、「網站關掉警方追不到源頭，那你們殺耗子要殺得漂亮一點，把他們弄爆倉」等語，此有「火幣場外OTC」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警卷五第2254至2289頁)。足見，被告指導幣商應假裝與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無關聯，且應提供不同電子錢包給被害人，避免遭檢警追查，及當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USDT幣匯入詐欺集團之電子錢包中，投資平台後端，應立刻將投資網站關閉，使被害人求償無門，並加速設立新的投資平台，以促進獲利等詐欺犯行之事實。

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

操控投資平台，推給幣商

被告於通訊軟體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內表示：「姐，後台餘額是你要改的吧」、「你要記得去後台幫客戶修改額度」、「今天林宸竹的幣商也掛了，你們有客戶沒有維護好，去報警變成警示帳戶了」，歪姐則回覆被告「我這邊沒有出現客戶反目的問題」、「如果有強制性關死的我會群裡告知」、「我的客戶要出問題的時候，我會提前告訴你」；傳送訊息指導投資平台客服「歪姐」表示：「有時候幣商沒幣調貨是正常」（告訴客戶）真的拿不到幣可以直接告幣商詐欺，幣商跑不掉的，拿不到幣我們都會退錢的」、「你要做的就是按耐客人，你可以說如果真的沒有或者幣商沒給幣都可以告他們詐欺的，用這種方式切割就好...」、「車子掛了」、「有備用車嗎」等語，此有「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警卷五第2290至2347頁）。足見，被告指導擔任客服人員之「歪姐」記得修改投資網站後台額度，並指導其處理被害人情緒，避免被害人報警、人頭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等問題。

82

集團分工

被告於通訊軟體Telegram「反」群組內表示：「最好找來跟我解釋一下現在是什麼情況，我這個人做事情不喜歡偷來暗去，有什麼事情在這邊說，我找一個幣商進來，開頭就要先支付他們的薪水，另外還要給他們點位，帳戶死掉之後要另外支付紅包錢跟律師費2萬人民幣，每個幣商都是這樣...」、「(被害人)是跟哪個幣商買的？」、「你們這樣我真的不太想接，一點都不會珍惜幣商，只想著自己入金、客戶沒教育好，拔插頭(關掉投資網站)也拔得亂七八糟，(人頭帳戶)掛掉寶弟又被帶去派出所，林宸竹帳戶裡面卡了快40萬，真的很無奈...」等語，此有「反」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警卷五第2348至2372頁)足見被告以「反」群組與中國之機房人員聯繫，犯罪分工係由中國的詐欺集團人員擔任客服人員，幣商則是在臺灣與被害人面交及進行USDT幣交易，被告因客服人員未正確與被害人溝通及順利關閉網站，致被害人報案，造成人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及幣商即被告因此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與中國之詐欺集團人員發生爭執。

83

創建眾多錢包製造斷點

被告於通訊軟體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內向幣商表示：「錢包地址多準備幾個，我前天去做筆錄，偵查隊有在問這個問題，有說為什麼客人的地址都一樣我怎麼沒注意到」、「那個侯老頭去報案了，他有跟寶弟(被告)講了...他現在去試車，看有沒有變警示戶，我可以交你們一招，可以讓客戶完全沒辦法報案，你們出金的時候，可以出給他們我幫你們發行的貨幣，報案對我們來完全不影響...我這邊可以幫你們拿假U，或者是直接幫你們

發行一種貨幣，貨幣名字你們可以自己決定，看你們平台叫啥名字，可以直接是那種幣，那只是一個代號而已」。群組內成員則表示「我另外再走水用的地址，我就創了50個錢包地址，已經落實了」；被告則回覆：「用完我就丟，再創新的，你們要跟我一樣，這種細節都要注意，你們直接把代理的飛機給我，這樣真的不行，今天也有代理直接跑去密幣商，這樣真的會害我這邊全部死掉，每個幣商都有我的賴，到時候直接追查下來，我一定死」等語，此有「幣安6」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警卷五第2348至2372頁)。顯見，被告於詐欺犯行之後期，要求中國詐欺機房人員建立更多電子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警方追緝。且被告除了指示集團成員建立大量不同名稱之投資網站外，並且企圖更進一步以創立新種貨幣方式詐騙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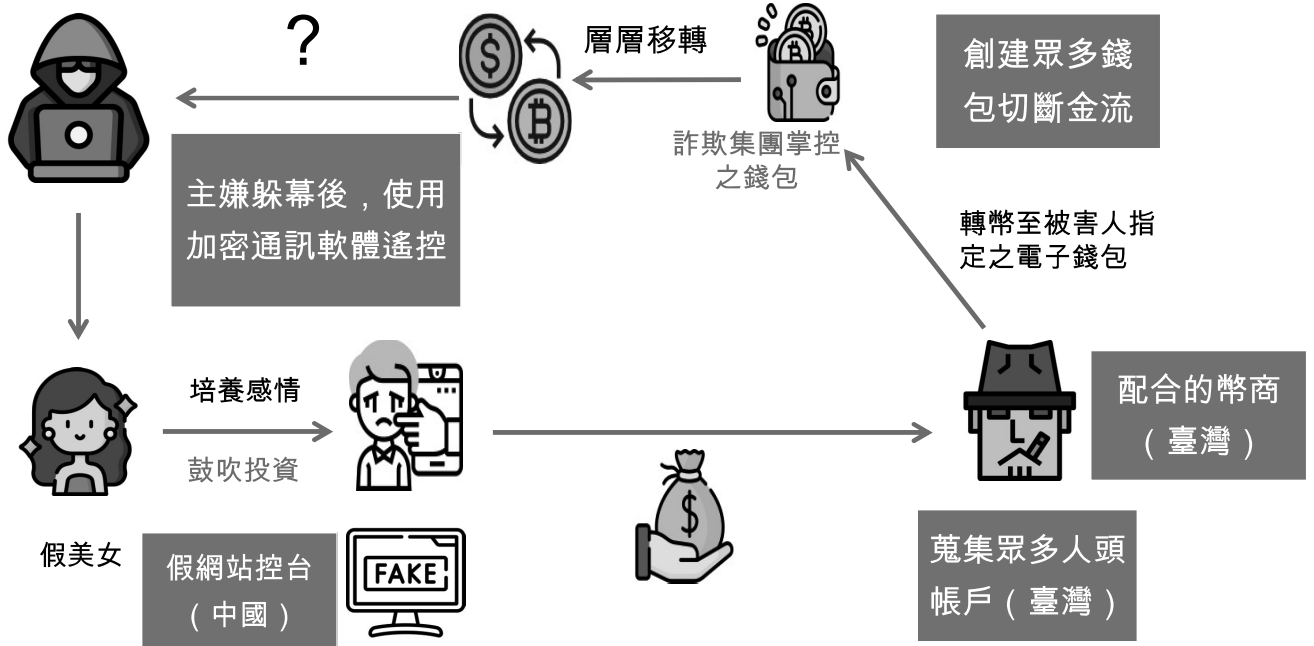
84

起訴

2)本案除前開對話紀錄外，尚有「幣安5」、「幣商交流群」、「幣安場外三群」、「對帳群」、「小黑K工程隊」等大量對話紀錄，足證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46人，且以大量電子錢包洗錢並製造金流斷點。本件被告之犯行已臻明確，其餘被告5人亦加入前開群組中，對於參與本件集團性詐欺之犯行，自難委為不知，被告6人犯行洵堪認定，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追徵其價額。爰請審酌被告利用虛擬貨幣、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又利用虛擬貨幣金流追查不易之特性，招募多名車手擔任幣商，於詐騙得手後，隨即關閉後端之投資網站，致多名被害人向各地分局報案時，檢警多因證據不足僅能認定為USDT幣之投資詐欺，而做出不起訴處分。被告范煜麟食髓知味後，繼續以此模式(定期更改投資網站名稱)為詐欺犯行，致被害人眾多且受害金額龐大，被告更稱呼被害人為「耗子」(即老鼠之意)，用語囂張跋扈，破壞虛擬貨幣交易秩序情節重大，請從重量刑，以示懲戒。

85



知名交易所之OTC廣告

銀行之STR申報？

銀行之STR申報？

交易說明

請先加LINE聯繫，諮詢後再下單。
(轉帳請勿注幣安、虛擬貨幣之類的備註)

LINE : synn3618
勿備注幣安、虛擬幣等

勿備注Btc、Eth、Bnb等

台新銀行(812) 新店分行
銀行賬號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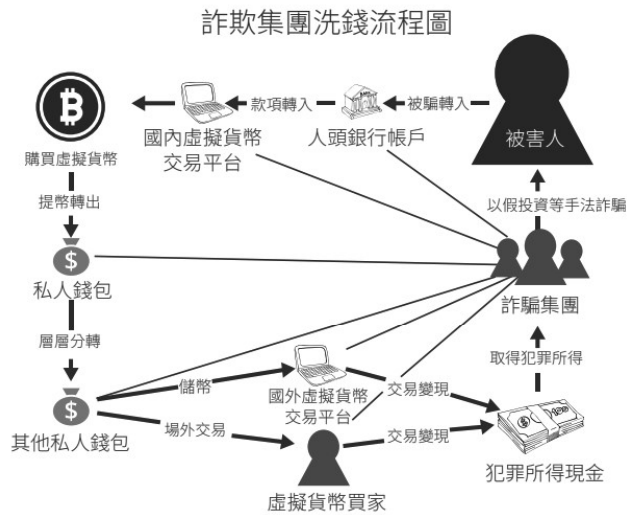
網銀麻煩備註你的姓名

截圖轉帳明細按付款.個位數以下4捨5入

??注意??
由於詐騙集團橫行
凡有任何疑問歡迎提出,
本店能協助查詢詐騙以及報案,
若未提前告知本店,
其因不為本店的問題,
便提供帳號於他人或警局,
導致本店帳戶被凍結.對我方造成之損失.本店保留相關刑事事
求償權利.本商場不接受非本人、未滿18歲未成年者進行交易

可循線追查！

A 洗錢集團成員四處收購人頭帳戶，於取得個資後就向國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辦帳號，再與 B 電信詐欺機房合作詐騙與洗錢。其手法係先以虛構的博奕或投資網站，詐騙被害人轉帳或匯款至人頭帳戶。A 洗錢集團即透過網路銀行，再將贓款轉帳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人頭帳號儲值，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性，層層轉至電子錢包、境外交易平台，最後成功賣幣變現，初估經手金額已逾新臺幣 3,00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兩台女遭網戀詐騙15萬USDT，刑事局罕見回覆「DYOR」

by luc — 2023-04-17 in 台灣, 犯罪

AA



<https://www.blocktempo.com/two-taiwanese-girls-are-defrauded-by-internet-romances/>



中時消息，年輕正妹投身虛擬貨幣遭抹黑：難道美電是一種錯誤？（畫面擷取自中國時報）

IBCoin詐欺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2 號
刑事判決
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90

事實1：詐欺話術

- 千蕎團隊與林耿宏為求更迅速賺取暴利，竟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詐欺取財犯意。明知UNIcon為林耿宏於107年間委由不知情之戴昆生所自行創設，IBCoin更是發行者、來源、交易價格及功能均不明的虛擬貨幣（下或統稱本案虛擬貨幣）。本案虛擬貨幣雖非禁止交易、無從交易之標的，但實際上並無基金已注入投資，亦無所謂馬來西亞拿督、鴻海集團等富商大賈政商名流購買蒐集，詐銷時也無實際穩定得以流通變現之平臺或交易所可供交易，前景、發展均不確定。
- 所稱本案虛擬貨幣有內線、有公司團隊在操盤、時任菲律賓共和國（下稱菲律賓）總統杜特蒂預計開設賭場而可以使用、交投熱絡、短期內會上交易所、與國際基金簽約投資、有暗網交易、短期內價格會暴漲、保證資金回收云云更是林耿宏片面誇稱、指導作假或無從查證的無稽之談。

91

事實2

- 利用一般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價值及交易方式欠缺充分之認識及理解的資訊不對等狀況，以及冀求迅速致富的心態...先由林耿宏於106年某日時至107年某日時，透過前述方式取得、創設不詳數量之本案虛擬貨幣，並以無償或每顆（除註明其他幣別外，均為新臺幣）1或1.5元至3元之低價轉讓與林若蕎，林若蕎復以同一條件層轉與千蕎團隊其他成員，亦決定詐銷價格後指示千蕎團隊成員對外詐銷。...千蕎團隊等人依前述教導指揮，分頭在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社群軟體對公眾散布自己年輕多金，經常進行高檔消費之圖文，塑造自己因投資獲利甚豐的假象，誘使渴望快速致富者與之聯繫或主動向之探詢，俾便施用詐術使上鉤者陷於錯誤而購入本案虛擬貨幣。
- 待民眾因好奇上鉤後，千蕎團隊成員便隱匿本案虛擬貨幣特質、前景、展望、流通變現性、可能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投資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等相關重要訊息，且進一步分別使用前述林耿宏、陳知新傳授之不實話術，提供未經查證、無法求證、真偽不明，甚至根本係捏造之消息與圖文吹噓炫惑...部分遭詐者購買本案虛擬貨幣後交易不順、投訴千蕎團隊卻遭置之不理、求償無門而報警處理

92

各被告辯解節錄整理

- 於交易網站查知本案虛擬貨幣每顆有高達五十幾至將近一百元之價值，足信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在本案虛擬貨幣具有流通性及價值性的前提下，被告林若蕎以購買之方式取得本案虛擬貨幣，並依一般市場交易模式，轉賣予其他同案被告及告訴人等。
- 而告訴人等願意加入此投資行列，亦是在明瞭投資必有風險，自行詳細評估投資利損後始購入之。
- 被告林若蕎未曾有保證獲利或傳遞不實消息等詐欺行為
- 直到今日，IBCoin仍在ProEx交易所及ToCoins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案幾乎全部告訴人都在ToCoins交易所與ACE交易所出售本案虛擬貨幣，出售價格區間為45元至55元不等。除此之外，IBCoin目前可在線上博奕遊戲作為支付使用，近期也有利多報導

93

法院判決

- 所謂詐術行為，並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欺罔為限，消極不作為之隱瞞不告知亦包括在內。所謂積極的欺罔、消極的隱瞞，並無具體之定義；應依社會客觀通念、標的物性質，佐以行為當時之交易習慣決之。
- 而商業交易，俗話云「老王賣瓜、自賣自誇」，促銷宣傳手法本具有一定之浮誇成分。投資行為，更是利潤之所在、風險之所在，故曰：投資一定有風險，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但，投資型商業交易之供應方（並非透過公開交易平台隨機搓合的賣方），對於其所出售之物品，本應就其特質、前景、展望、流通變現性、可能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投資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等相關重要訊息，亦即「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的交易上重要事項」（下或統稱交易上重要事項）有深入之瞭解，並且就此等交易上重要事項，有據實告知買售者之義務。

94

法院判決

- 本案被告等以合法直銷事業為外衣，藉一般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價值及交易方式均欠缺充分之認識及理解的資訊不對等狀況，加之利用民眾冀圖短期致富的投機心態，在網路媒體營造自己紙醉金迷的炫富樣貌（與本院辯結所自稱的財富狀況似有不同）吸引民眾上勾，再轉而勸買本案虛擬貨幣，
- 卻未誠實告知本案虛擬貨幣當時無實際穩定得以流通變現之公開平臺或交易所可供交易、前景展望均不明，提出之資料也未經查證，甚至部分資料於另案審理時經查係變造而來，實際上更無基金已注入投資、馬來西亞拿督蒐購，相關話術與被告林耿宏、陳知新的誇飾傳授如出一轍（詳後述。通案看來，本案被告等對各個被害人施用的詐術

95

法院判決

- 又明知自己多數是以無償或1元至3元低價取得本案虛擬貨幣（詳前述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之辯解），但只強調網路社團所張貼不知真偽的所謂一顆數十元、上百元的售價，
- 又逾越一般社會民眾於交易時能忍受之合法交易話術，而誣稱有內線、有公司團隊操盤、短期內會上交易所、與國際基金簽約投資、有暗網交易、短期內價格會暴漲、保證資金回收云云等無稽之談。甚至對於質疑本案虛擬貨幣之訊息美化或抹黑成「大戶故意放假消息壓低價格以利大量蒐購」、「競爭對手惡意攻擊」（詳後述）。此等幾近「認知作戰」之情節，再再均足證被告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

96

法院判決

- 只要買賣雙方在交易重要資訊未受隱瞞之下，基於健全之意思表示而你情我願，一般人棄之若敝屣之物也可能高價成交。有某電商之廣告詞稱「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良有以也。而從古至今，貝殼、布帛、食鹽、香料也曾具有通貨功用。目前價值不斐之比特幣，亦乃從無到有，於累積相當信任群眾之後，成為今日多國承認之加密虛擬貨幣。
- 重點並非本案虛擬貨幣可否交易、有無價值，而在本案被告推銷本案虛擬貨幣當下，是否持未經求證瞭解之資料予以渲染誇大，或虛捏不存在之事實，或隱瞞交易重要事項等詐欺方式推銷，致本案告訴人陷於錯誤，買入本案虛擬貨幣。
- 所謂「投資一定有風險，投資有賺有賠」此一大眾耳熟能詳之警語，應建基在販售投資型商品方充分提供資訊、善盡告知義務、未隱瞞交易重要事項、非以誇大渲染話術促銷等前提（所以後面還有一句：「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更毋論行為人虛捏事實、非法誘引投資人之狀況。若是行為人詐欺被害人成功，卻可反控被害人為何不小心謹慎以致被騙，不啻顛倒是非？縱使被害人乃因一時貪念而遭詐，亦無非有利行為人的量刑因子之一而已。

97

任何詐欺犯行，受害者因詐交付財物之時，必然是惑於行為人之詐術，信以為真，所以在交付財物之時，當然不會認為自己被騙。投資詐欺之被害人遭詐之後，也都是懷抱發財大夢，直到行為人之犯行遭揭穿時才會痛苦醒悟，並決定是否追究行為人犯行；在此之前，被害人不外苦苦等待、甚至視行為人為救贖者，期待行為人的恩賜以實現其暴富幻夢。目前也無任何告訴人係明知本案被告詐偽，卻基於賭徒心態而想僥倖一搏的跡證。被告等所辯稱告訴人投資當下，都不認為被騙，是看到媒體報導才誤認為各被告涉及詐欺云云，無非邏輯錯置、砌詞狡飾。

被告對話記錄

某不詳成員：對阿。

某男成員：我們做一個假的Funcoin，想辦法做一個假的Funcoin...叫Funcoin.coms

某女成員：可以阿

某男成員：Funcoins.com

被告陳知新：你覺得好做嗎

某女成員：做網站沒有很難阿

被告陳知新：是喔，謝謝阿魁（即被告李奇翰）

某男成員：花2、3萬就可做出來

(二)出處：編號A-20，北檢偵字第3280號卷主移送書(四)第117至126頁，被告李奇翰手機，檔案名稱：林總ibcoin

被告林耿宏：那你可以自己做一個網站，上面秀價格阿

被告陳知新：這不是詐術嗎

被告林耿宏：不會阿，至少我這個網站上面講的是IBC沒錯阿，阿我的價錢買賣價格多少是那個是這個網站上

某不詳成員：平台決定

被告對話記錄

被告林耿宏：套路嘛，套路，你要演就演全套的嘛，你要避免市場上對你有什麼，為什麼人家現在盲人連去外面捐錢都要用一個牌子，一樣的道理嘛

被告陳知新：那我們可以弄一個這個阿，IBCoin的授權

某女成員：我就會講完之後就是說，那我們複製比特幣的成功再超越他，然後就會講4,000顆讓我們炒作，然後最後再剛才知新講的資金進來這件事，然後再講有錢人為什麼變有錢因為他讓錢來追他，所以我們今天怎麼讓錢流進IBCoin，然後就會講我想講的就說到我們把他炒高，然後明年會到多少之類的，然後再講跟著我們可以一直賺為我們會高點的時候賣出低點的時候進去；然後他會覺得跟著我他一輩子就很棒。

100

判決罪名

組織犯罪條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01

近期交易所疑似涉及不法案例

合法交易所掩護詐騙！警破全最大宗虛擬幣詐騙 查扣2億元



警方點錢點了4個小時。(記者徐聖倫翻攝)

2024/01/04 18:14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42019>

- 2024年1月4日臺灣 VASP 公會籌備小組公告
 - 虛擬資產預售承銷 (pre-sale)
 - 初始交易所發行 (Initial Exchange Offering, IEO)
 - 上下架審查機制
 - 業務招攬、廣告內容
- 媒體傳播、網紅名人代言
- 涉案中有七人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 案件尚在偵查中

102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 0:00 / 0:00

涉收陸資百萬選立委 馬治薇遭押

2024-01-06 03:41 聯合報 / 記者陳恩惠、陳俊智、張宏業 / 連線報導

讚 12 分享 分享



無黨籍桃園市第一選區立委候選人馬治薇，被控去年多次赴陸接受中共指示，登記參選立法委員，分別以美金、泰達幣等多種管道，收受陸資上百萬元作為選舉經費，並提供我國政情作為回饋；調查局搜索四處地點，約談馬女與黃姓前夫共八人到案，桃園地檢署訊後昨天以串滅證及逃亡之虞，向法院聲押禁見馬女獲准。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89483>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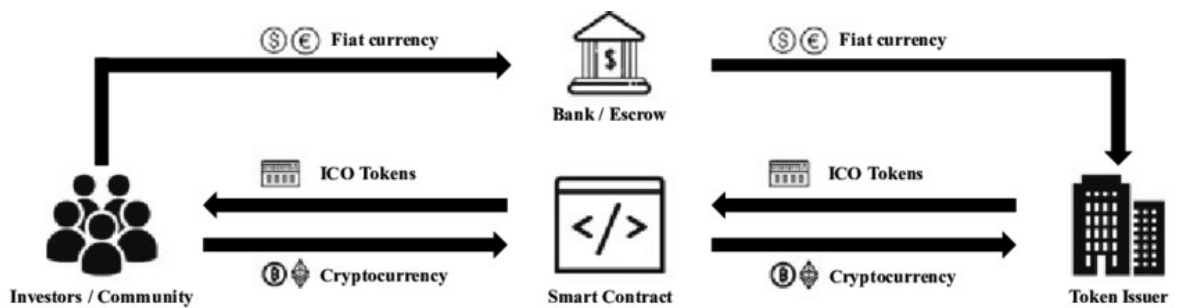


虛擬資產與金融法規



104

虛擬資產與ICO



https://www.researchgate.net/figure/CO-process-adapted-from-PwC-2019_fig1_345975808

105



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投資比特幣等虛擬商品的風險

📅 2017-12-19

三、「首次代幣發行」(ICO)行為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視個案情況認定：

(一) ICO係指企業透過發行數位權益、數位資產或數位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這個概念來自於證券市場的IPO。依據國外ICO經驗，由於「代幣」(token)係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故專業性頗高，加之運用態樣繁多，不同發行個案差異極大，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香港證監會就ICO，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

(二) 對於民間業者籌集資金活動，金管會於法定職權範圍內，係就籌集活動如有抵觸金融法令的情形，依法處理。ICO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ICO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四、發行或銷售者如涉及違法情事，將由檢調機關依法辦理：

虛擬貨幣或ICO發行方如有以虛偽不實的技术或成果，或有以不合理的高報酬，吸引投資人參與，則可能涉及詐欺或違法吸金等刑事案件，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將由檢調機關於查調具體事證後依法辦理。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ICO v.s. STO



<https://www.e-zigurat.com/innovation-school/blog/ico-vs-sto-what-is-what/>



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

圖 2019-06-27

鑒於證券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經查各國對於STO之發行均要求依現行證券法規辦理，未另訂專法規範，部分國家並鼓勵透過金融監理沙盒進行實驗。金管會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研訂我國STO相關規範，除將核定STO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規劃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規定辦理。

108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法規名稱：有關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 英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 令

法規體系：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09

金管會對於STO之規定放寬

金管會進一步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

日期 2022-01-20

- 一、參酌國際間對證券型虛擬通貨之監理多係依現行證券法規或鼓勵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辦理，故我國STO制度係在證券交易法架構下進行規劃，並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案件豁免證券交易法申報生效規定，並應依櫃買中心訂定STO管理辦法辦理，募資金額逾3,000萬元案件，則應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
- 二、STO管理辦法施行迄今近二年，為兼顧市場風險與業者經營彈性，金管會持續請櫃買中心蒐集國際間實務發展現況及瞭解業者意見，適時研議修訂相關規範。在不牴觸STO前揭監理框架之原則下，為提升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金管會同意櫃買中心建議調整STO相關規範如下：
 - (一)修正STO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在無重大違反STO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下，單一平台受理首檔STO交易後方能再接受第二檔以上STO之間隔期間，放寬為6個月（原為1年），另將原單一平台募資上限由1億元提高至2億元。
 - (二)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之STO，金管會將修正相關函令，並請櫃買中心修正STO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STO屬結合金融科技之新興募資模式，其效益、風險與影響情形尚需觀察，未來金管會仍將以兼顧金融穩定和金融創新的思考，循序漸進在發展過程中尋求調適。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110

Howey Test

Howey Test：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46年在SEC v. W. J. Howey Co.案中用來確定系爭交易是否符合「投資契約」而應該納入相關法規管制所進行的審查標準。

投資契約：

- 1933年的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 1934年的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 視為證券，需遵守資訊公開與登記等要件。

判斷四標準：

- 投資係以金錢 (money) 為標的
- 是針對同事業的金錢投資；
- 對於該投資具有獲利的期望；
- 任何的獲利來源為投資發起人或第三方。

111

SEC案例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 81207 / July 25, 2017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1(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The DAO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 X

Plaintiff, :
:

20 Civ. 10832

- against - :
:

ECF Case

RIPPLE LABS, INC., BRADLEY GARLINGHOUSE, :
and CHRISTIAN A. LARSEN, :
:

Complaint
Jury Trial Demanded

Defendants. :
: X



a security. We think that conclusion is incorrect under both the reasoning of *SEC v. Howey* and the framework that the staff applies in analyzing digital assets.¹ Among other things, we do not believe that current purchasers of bitcoin are relying on the essential managerial and entrepreneurial efforts of others to produce a profit. Accordingly, because Cipher intends to invest substantially all of its assets in bitcoin as currently structured, it does not meet the definition of an "investment company" under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and it has inappropriately filed on Form N-2.

SEC起訴幣安.US (2023.06.05)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Plaintiff,

v.

BINANCE HOLDINGS LIMITED,
BAM TRADING SERVICES INC.,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AND CHANGPENG ZHAO,

Defendants.

Charges include operating unregistered exchanges, broker-dealers, and clearing agencies; misrepresenting trading controls and oversight on the Binance.US platform; and the unregistered offer and sale of securities.

Civil Action No. 1:23-cv-01599

Jury Trial Demanded

幣安與美司法部達成 43 億美元和解協議！ 趙長鵬出庭認罪、以 1.75 億美元交保獲釋

幣安（Binance）同意支付 43 億美元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和解，承認洗錢、違反美國制裁規定等刑事指控，創辦人趙長鵬（CZ）認罪並宣布辭去執行長職務，為紛亂一年的產業界投下震撼彈，也意味著幣安正式步入「後 CZ 時代」。

作者：區塊妹 MEL — 2023-11-22 閱讀時間：約 3 分鐘

AA



114

快訊 美SEC：儘管司法部已達成和解，但幣安案仍應繼續推進

金色財經 | 2023-12-09 09:00

金色財經報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稱，Binance Holdings Ltd.最近與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當局達成的43億美元和解協議，支持了其針對全球最大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訴訟。儘管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沒有參與該協議，但SEC周五辯稱，華盛頓審理其案件的聯邦法院應權衡Binance和該公司前首席執行官趙長鵬在11月21日和解協議中的供述。該公司和趙長鵬已要求法院駁回美國SEC的訴訟。Binance與美國政府達成的創紀錄的和解協議結束了司法部、財政部多個部門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長達數年的調查。該協議不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後者在今年6月起訴了Binance和趙長鵬，指控他們不當處理客戶資金、誤導投資者和監管機構，以及違反證券法規。

<https://news.cnyes.com/news/id/5405311>

115

SEC起訴Coinbase (2023.06.05)

SEC Charges Coinbase for Operating as an Unregistered Securities Exchange, Broker, and Clearing Agency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laintiff,

-against-

COINBASE, INC. AND COINBASE GLOBAL,
INC.

Defendants.

23 Civ. 4738

ECF Case

Complaint
Jury Trial Demanded

Coinbase also charged for the unregistered offer and sale of secur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its staking-as-a-service program.

116

虛擬資產與證券交易法?



117

虛擬資產與其衍生品?

金管會再次呼籲社會大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202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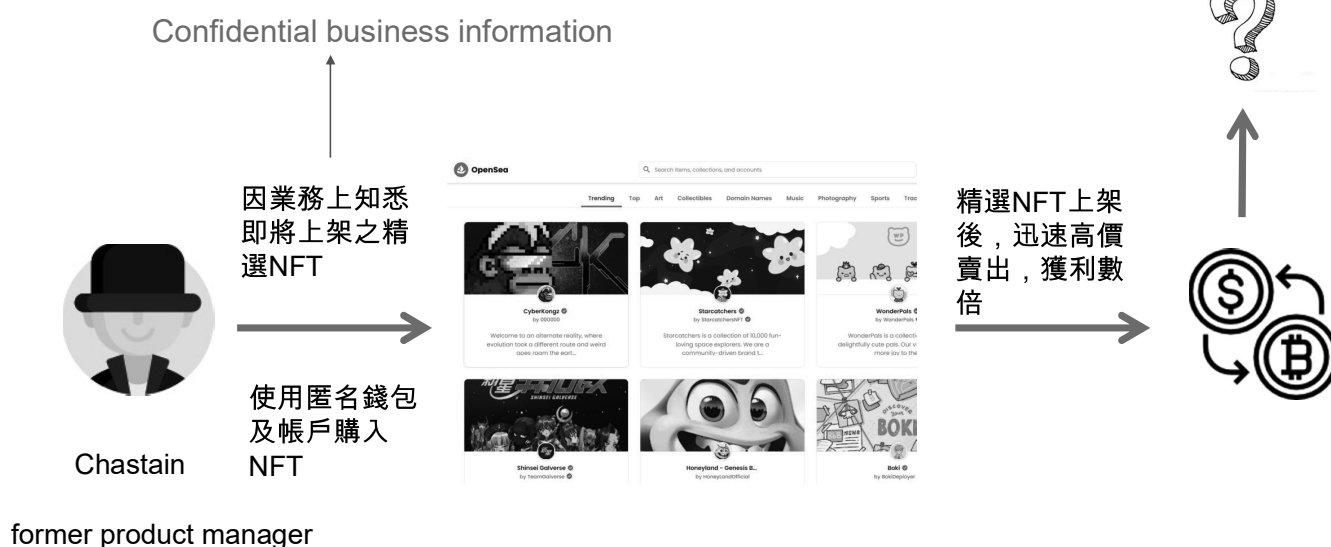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鑒於近期虛擬資產的價格波動劇烈，而有心人士假藉區塊鏈、虛擬通貨的名義進行投資詐騙的報導也時有所聞，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下列呼籲：

一、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不是貨幣，投機性高，國際間陸續將虛擬通貨改稱為加密資產(Crypto Asset)或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各國政府(如新加坡、英國)也多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通貨相關風險。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前已於102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與國際的看法一致，金管會亦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注意虛擬通貨的風險。

二、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通貨或由其衍生之相關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都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因此，一般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應委託金管會核准的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辦理才有保障。

118

NFT與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



119

NFT與內線交易?



- NFT是否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證券
 - 美國SEC目前並未表示明確見解
 - 個人看法
- 關於規範insider trading的法律依據
 -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 18 U.S.C. § 1343 (網路、電信詐欺)
 - 18 U.S.C. § 1343”可否當成起訴insider trading的法律依據，目前似無定見，可參考：耶魯法學期刊：https://www.yalelawjournal.org/note/title-18-insider-trading#_ftnref37
- 個人覺得起訴檢察官應該想避開本案NFT是否為證券的爭議，才選擇適用” 18 U.S.C. § 1343”，而引用這個法條起訴insider trading確實也有前例且曾獲法院支持。可以持續觀察本案後續發展

122

虛擬資產與代操?



[閒聊] 幫有錢人代操加密貨幣有法規問題嗎?

5月22日 16:37:53

強者我朋友在投資加密貨幣上蠻有一套的

目前算是財富自由狀態

最近因緣際會下牽到一些超級好野人的線

對方願意把一小部分資產給我朋友代操

我朋友想說這就他日常生活一部分

不需要額外做太多事就能拿到績效抽成

但隨即而來的就是

這種幫人代投資加密貨幣不知道有沒有違法

或是在法律上能不能規避掉?

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經驗的版友能分享一下?

123

虛擬資產代操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第 4 條 1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2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 第 6 條 1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8 條 1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行為。
 - 二、詐欺行為。
 -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24

虛擬資產與期貨



Explore the power of cryptocurrencies

CME Group MARKETS | Expand your choices for managing cryptocurrency exposure with Bitcoin futures and options, Micro Bitcoin futures, and Ether futures. Enjoy greater capital efficiency in crypto-trading through better price discovery in a transparent futures market. Get enhanced pricing information with standardized reference rates and spot price indices developed by CME Group and CF Benchmarks.

EXPLORE OUR PRODUCTS

- Bitcoin futures and options
- Micro Bitcoin futures
- Ether futures
- Micro Ether futures
- Micro Cryptocurrency options

Cryptocurrency futures and options

Efficiently hedge cryptocurrency exposure with Bitcoin and Ether derivatives from CME Group.

Cboe XBT > **BITCOIN FUTURES**
NOW AVAILABLE FOR TRADING

The first U.S. Bitcoin Futures are now available for trading. Cboe XBT exchange fees being waived in December.

[Learn More](#)

125

虛擬資產與期貨交易法?



證券期貨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法規名稱：期貨交易法 **EN**

第 5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公告資訊 | 法規資訊 | 金融資訊 | 投資人園地 | 便

- 投資人園地
-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 投資人服務與保護
- 投資人服務專線
- 教育宣導
- 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商品
- 境內外基金服務費用資訊
- 洗錢防制宣導

回首頁 > 投資人園地 > 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商品 >

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商品



1. 期貨商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及交易商品種類彙總表(111.4.25),(ods)
2. 自104年6月18日起，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個別期貨交易契約相關資訊，請連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首頁 > 交易人服務與保護 > 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瀏覽人次：63258 更新日期：2022-04-25

虛擬資產與期貨

虛擬資產與期貨交易法?



中高階課程共收費:6000元(其中3000元為BTC代購費,共9小時)

中階 比特幣期貨交易所基礎合約及策略介紹

課程摘要 交易所開戶、期貨基礎合約及策略介紹、如何分析預測比特幣週期

課程時間 參考主辦單位FB網站活動公開資訊

課程時數 3小時

高階 比特幣期貨合約實戰操作教學

課程摘要 BTC期貨合約實戰掛單策略、驗收成果及檢討。

課程時數 6小時

講師群

《比特幣投資獲利實戰系列課程》



- 1 期貨顧問事業得經營下列業務：**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 一、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二、辦理前款有關之講習及出版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1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貨交易法第82條**
- 2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 3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128

工商時報

即時 > 要聞 > 證券 > 金融 > 理財 > 產業 > 房市 > 國際 > 兩岸 > 名家 > 樂活 >

日曆模式

工商時報

比特幣ETF在美上市 台灣可以嗎？金管會曝真相

2024.01.12 / 03:00 / 工商時報 魏喬怡、戴瑞瑤、巫其倫、黃于庭

#比特幣ETF

美國證管會 (SEC) 已核准首批投資比特幣的ETF在美國上市，台灣投資人恐暫無法投資類似商品。證期局副局長黃厚銘11日表示，依現行規定，比特幣不屬有價證券，亦不屬ETF可追蹤的成分，台灣投信業者無法跟進，單一連結、組合式基金 (fund of fund) 也不能連結或投資，若銷售境外相關基金亦是違法。

但黃厚銘強調，未來是否修規定開放類似商品，目前正在收集資料中，主要市場現也只有美、香港有相關ETF。不過所有基金在國內想要發行、銷售給投資人，都需向金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在未開放前，在國內銷售比特幣ETF，不管境內外基金都是非法的。

黃厚銘指出，投信才能發ETF，據投信基金管理辦法規定，ETF追蹤指數成份必須是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等，但虛擬貨幣、比特幣不是已核備的有價證券，現行投信無法發行追蹤或投資比特幣的基金。

黃厚銘說，單一連結型基金明確不行，至於「Fund of fund (組合基金) 沒有相關規定，但也是要送審，現行沒有投信申請發行投資比特幣的基金，但有投資比特幣相關公司的基金，非直接投資比特幣。

129

行政執行屬士林分署拍賣「泰達幣」 (112.06.09)



- 本件係臺北地檢因偵辦大型利用虛擬貨幣協助詐欺集團洗錢水房案，所查扣囑託士林分署變價詐欺團成員陳姓被告持有之犯罪所得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 167萬1,969餘顆
- 拍定人須當場以「現金」或「匯款」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或以「信用卡刷卡」等方式支付拍定價金及移轉費用。
- 且應買人應事先備妥「虛擬貨幣交易帳戶」或「冷錢包」。另因虛擬貨幣格式有別，請應買人先確認自己的虛擬貨幣錢包(帳戶)可以正確接收本件拍賣標的物再行應買。再者，發送或接收虛擬貨幣如需支付手續費者，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並依通常虛擬貨幣交易狀況支付，請應買人注意。

132

您認為呢？

2022.08.10 | 區塊鏈

【觀點】新型態龐氏騙局，假創新真詐騙？金管會監管有理切莫退縮！

加密貨幣號稱使用「區塊鏈」的金融創新，對於加密幣是否應加速立法監管，或者加密貨幣成為法定貨幣等所引發各種複雜問題，各方也呈現不同的觀點與看法。



所有文章 加密貨幣市場 區塊鏈商業應用 技術 法規 數據報告 區塊鏈新手教學 人物專訪

Home > 數據報告 > 台灣

「禁信用卡買加密貨幣」遭產業反彈！律師、幣圈玩家長：是台灣金管會怕詐騙

by luc — 2022-08-01 in 台灣, 管制, 金融市場, 銀行

133

銀行接受虛擬貨幣交易所為客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電話：(02)8968962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有關金融機構接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為客戶之政策，請轉知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FATF)已發布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下稱VASP)洗錢防制國際標準及相關指引，我國洗錢防制法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即FATF定義之VASP，以下稱平台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範疇：

-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110年6月30日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國內平台業者本身亦負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AML/CFT)措施之義務，爰平台業者應對其平台使用者(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
- (二)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之解釋令亦於110年9月30日發布，平台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向本會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

134

二、鑒於洗錢防制法已將平台業者列為受該法規範之對象，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平台業者為客戶之政策，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確認客戶身分(如建立業務關係時)：

- 1、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其實際經營之活動，辨識客戶是否為平台業者。若依內部政策接受平台業者為客戶，依風險基礎之原則將其列為高風險，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EDD)措施。
- 2、若客戶為國內平台業者，應確認該平台業者為本會所公布之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若客戶為境外平台業者，應確認該平台業者所受監理規範與

FATF所定AML/CFT標準一致。

- 3、應確認平台業者對其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新臺幣(或外幣)款項，以使用者同名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或採一定限額現金由超商代收之方式進行。
 - 4、對於已提出但尚未完成法令遵循聲明程序之平台業者，應於確認平台業者完成聲明程序前，採取適當管控措施。若發現未提出聲明之平台業者，應向本會通報該平台業者相關資訊。
- (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對於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應依說明二(一)所列措施辦理，並與客戶充分溝通，適度提供調整期間，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

135

- (三) 交易監控：
- 1、可參考FATF於109年10月發布之「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紅旗指標(金融及非金融部門篇)」，增列相關交易監控態樣。另應將平台業者帳戶交易涉及其平台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情形一併納入監控。
 - 2、若發現平台業者或其使用者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發現平台業者涉嫌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有關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吸收存款或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逕向司法檢調機關舉發。
- (四) 經辨識客戶為平台業者，若該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其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等異常情形，應依法或依契約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三、本會107年7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904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名單 (112.5.9 更新、節錄) 112年3月31日後：由證券期貨局公布

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名單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54687323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50778671
跨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74734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	80296639
幣鍊有限公司	90492152
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10205
鏈科股份有限公司	50807641

註：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代表其負有執行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定防制洗錢措施之義務，但不代表該等業者所從事之虛擬通貨活動經金管會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四大加密貨幣交易比較

交易所	MAX	ACE	BitoPro	BITGIN
成立時間	2018/03	2018/11	2018/03	2020/09
交易手續費	掛單0.05% 吃單0.15%	掛單0.00% 吃單0.10%	掛單0.10% 吃單0.20%	報價已 包含手續費
出金費用	15元	0元	15元	0元
銀行信託	遠東銀行	凱基銀行	無	凱基銀行
特色	有實體店面	手續費最優惠	超商可買幣	最優國際換匯

<https://www.samchoulove.com/cryptocurrency-exchange-analysis/> (網路資訊日期 : 2021 年 8 月 12 日)

138



金管會相關函釋與 裁罰案例



139

金管會相關看法



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 2022-03-04

近期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劇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資產的風險，並提出下列呼籲：

- 一、比特幣等虛擬通貨投機性高，且很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如二十國集團(G20)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已將其正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各國政府(如新加坡、英國)也多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資產相關風險。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前已於102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與國際的看法一致。
- 二、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通貨或由其衍生之相關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都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不適用既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處理機制。

140

金管會裁罰案例



金管會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之行政處分

📅 2021-05-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通過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違反法令之裁罰處分案。依金管會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貿易金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資助武器擴散」專案檢查與一般業務檢查結果，以及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分別於106至108年期間及106至107年期間，因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核有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爰金管會依銀行法相關規定核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另核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一) 裁罰時間：110年5月13日。
 - (二) 受裁罰之對象：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41



(四) 違反事實理由：

1、 未完善建立客戶風險評估機制：

(1) 該行對法金客戶之風險評估方式，於客戶註冊國家或地區、客戶使用高風險產品程度、客戶產業類別等相關風險指標之評分，有未能反映該等指標之風險程度及本國情境者。

(2) 該行對諸多有相同對帳單地址、相同聯絡人或相同聯絡電話等特徵，且實際所在國家與註冊地不同之純境外一人公司，有陸續密集註冊及於該行開戶者，惟未能確實瞭解該等客戶之背景及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並評估其密集開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致將該等客戶僅列為中風險或低風險。

2、 未完善建立客戶持續性審查機制：該行對低風險客戶所辦理之持續性審查，未依金管會規定訂定應符合一定條件始得以事件觸發方式辦理。

3、 未完善建立交易監控機制：

(1) 該行交易監控機制訂有達一定門檻以上之交易予以排除產出可疑交易警示之設計，致對多筆可疑交易，均未能產出警示。

(2) 該行交易監控系統對產出可疑交易警示者，因該等警示符合該行所訂條件，故經交易監控系統予以排除調查而自動結案，該行雖對自動結案之可疑交易警示訂有回溯測試之驗證機制，惟查有經回溯調查再次結案之案件，仍有涉及相關異常態樣之交易。

(3) 該行未依規定訂定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相關監控態樣，將平台業者及其使用者一併納入監控態樣進行監控。



金融機構ATM不得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

2014-01-06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因應比特幣於亞洲需求強勁，比特幣ATM擬於103年1月進入香港和台灣，金管會說明如下：

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係銀行依據銀行法第57條第2項及「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於營業場所外提供貨幣提領及其他金融交易服務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比特幣非屬貨幣，係屬「虛擬商品」性質，尚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故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

金管會表示，民眾如擬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應對其為「虛擬商品」而非「貨幣」之屬性有正確認識，以避免引發交易風險及消費糾紛。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常見法規問答集

Q17. 以P2P平台撮合虛擬通貨借貸雙方，是否適用「P2P自律規範」？

A17. P2P自律規範之規管對象係銀行，非P2P業者，P2P自律規範僅為銀行公會所訂，會員銀行與P2P業者合作(例如處理金流服務)時應遵循的自律標準。倘P2P業者撮合之借貸契約係以虛擬貨幣為支付工具，而將虛擬貨幣交付信託予銀行或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非屬目前銀行得與P2P業者合作之範圍。

Q19. 媒合虛擬貨幣之借貸，是否會被界定為P2P自律規範之P2P借貸？

A19. P2P自律規範所指業務係法定貨幣之P2P金錢借貸，應交付信託或辦理十足履約保證之標的係法定貨幣，虛擬通貨非該法所規範。另虛擬通貨(除STO外)非金管會監理範疇，金融機構目前不得辦理虛擬通貨業務。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99&parentpath=0,7,478>

○ 銀行端：

- 金融機構接受虛擬貨幣平台業者為客戶之政策（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 2021.12.27）
- 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468 號函修正後同意）

○ VASP端：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6.30）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2021.7.27）
- 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名單，25家（2023.11.1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2023.9.26）
- 臺灣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公會籌備小組成立（2023.9.8）

盛竹如代言！網路借貸imB平台爆25億詐騙 龐氏騙局首例

2023-05-01 21:46 經濟日報 /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即時報導

+ 詐騙



im.B 詐騙案懶人包 / im.B 借貸平台是什麼？發生什麼事？操作手法？是一場 P2P 龐氏騙局？（圖片來源：im.B 官方網站）

8年前由名人盛竹如代言的「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imB」爆出平台負責人曾國緯（本名曾耀峯）以「假債權、真吸金」詐騙了25億元資金，曾國緯在兩天前召開協調會對外保證負責到底後，這兩天又疑似不見蹤跡。圖／取自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imB粉專



©copyright 2016 臺灣金隆科技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imb-%E5%80%9F%E8%B2%B8%E5%B9%B3%E5%8F%B0-%E8%A9%90%E9%A8%99-p2p-%E9%BE%90%E6%B0%8F%E9%A8%99%E5%B1%80-091819323.html>



第一、2019年已要P2P業者提出自律，後續研擬指導原則

第二，已修正、檢討P2P平台業者與銀行的合作機制並精進，讓銀行願意有更多意願去跟P2P合作，讓業者可得到銀行內控的指導與合作

第三，銀行要和P2P平台業者合作，資訊要做揭露

第四，去年已洽聯徵中心開第二資料庫，准許民眾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以聯徵中心加解密的方式，轉交P2P手上，讓P2P業者可得到部分借款人資訊，讓P2P對借款人更了解。

原文網址: im.B吸金25億、P2P歸誰管 金管會提4大解方 | ETtoday財經雲 | ETtoday新雲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496929#ixzz81oRo4MiP>

報告完畢
歡迎交流討論

Thank you

reireivip@gmail.com